



# 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发布情况研究报告（2025年）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 编制人员

主 编：李文强

副主编：韦洪莲 林 军 郭琳琳

主要编制人员：兰孝峰 杨 阳 滕婧杰 郑睿颖  
刘 刚 马嘉乐

# 目 录

前 言 .....	1
一、基本情况 .....	3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1. 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	3
2. 主要产生种类 .....	5
3. 转移情况 .....	11
4. 主要利用设施情况 .....	11
5. 主要处置设施情况 .....	12
三、危险废物 .....	12
1. 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	12
2. 主要产生种类 .....	14
3. 转移情况 .....	20
4. 危险废物许可证颁发情况 .....	20
四、生活垃圾 .....	21
1. 产生、利用及处理情况 .....	21
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情况 .....	23
3. 生活垃圾分类情况 .....	23
五、建筑垃圾 .....	24
1. 产生、利用及处理情况 .....	24
2. 主要产生种类 .....	26
3. 主要处理设施情况 .....	27
六、农业固体废物 .....	28
1. 农作物秸秆产生及利用情况 .....	28
2. 农作物秸秆利用设施情况 .....	30
3. 畜禽粪污产生及利用情况 .....	30
4.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情况 .....	32
5. 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情况 .....	32

6. 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情况 .....	34
<b>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b>	<b>36</b>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及处理情况 .....	36
2. 污泥处理设施情况 .....	38
<b>八、再生资源 .....</b>	<b>38</b>
1. 回收情况 .....	38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拆解处理情况 .....	41
3. 废旧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及拆解处理情况 .....	42
4. 报废机动车回收及拆解情况 .....	43

#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摆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位置。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和处置等污染防治信息，是政府管理部门摸清固废底数、掌握发展趋势、识别环境风险的基础。定期、规范地发布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既是政府部门依法履职、积极作为的重要体现，也是保障公民环境知情权的必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为指导各地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发布工作，生态环境部于2024年1月24日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发布指南》。继2024年首次编制发布《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发布情况研究报告(2024年)》后，2025年，在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的指导下，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持续跟踪、系统梳理了全国各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发布情况。本报告基于各城市公开发布的数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泥以及再生资源等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和处置等信息，进行了全面统计与深入分析。

本报告旨在客观反映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公开水平与现状，揭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的规律特征，为管理部门决策、行业研究及社会公众监督提供持续、系统的数据参考。我们期望通过报告的逐年发布，进一步推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的公开化、规范化，引导社会各界更加广泛地关注并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 一、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为指导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工作，生态环境部于2024年1月24日印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根据《指南》要求，地方政府可采取公告的形式，于每年6月5日前通过当地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国共有317个城市向社会发布了2024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经统计，317个城市共产生固体废物96.5亿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9.6亿吨，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2亿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2亿吨，建筑垃圾产生量为23.1亿吨，农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28.0亿吨，市政污泥产生量为0.4亿吨。

##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2024年，基于317个城市统计的数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9.6亿吨，各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图1。产生量排名前10位的城市依次为承德市、唐山市、鄂尔多斯市、吕梁市、榆林市、攀枝花市、包头市、洛阳市、

鞍山市和上饶市，10个城市的产生量合计占全国产生总量的25.5%。基于311个城市统计的数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22.4亿吨，综合利用量排名前10位的城市依次为鄂尔多斯市、榆林市、洛阳市、长治市、朔州市、苏州市、邯郸市、包头市、淮南市和昆明市，10个城市综合利用量合计占全国综合利用总量的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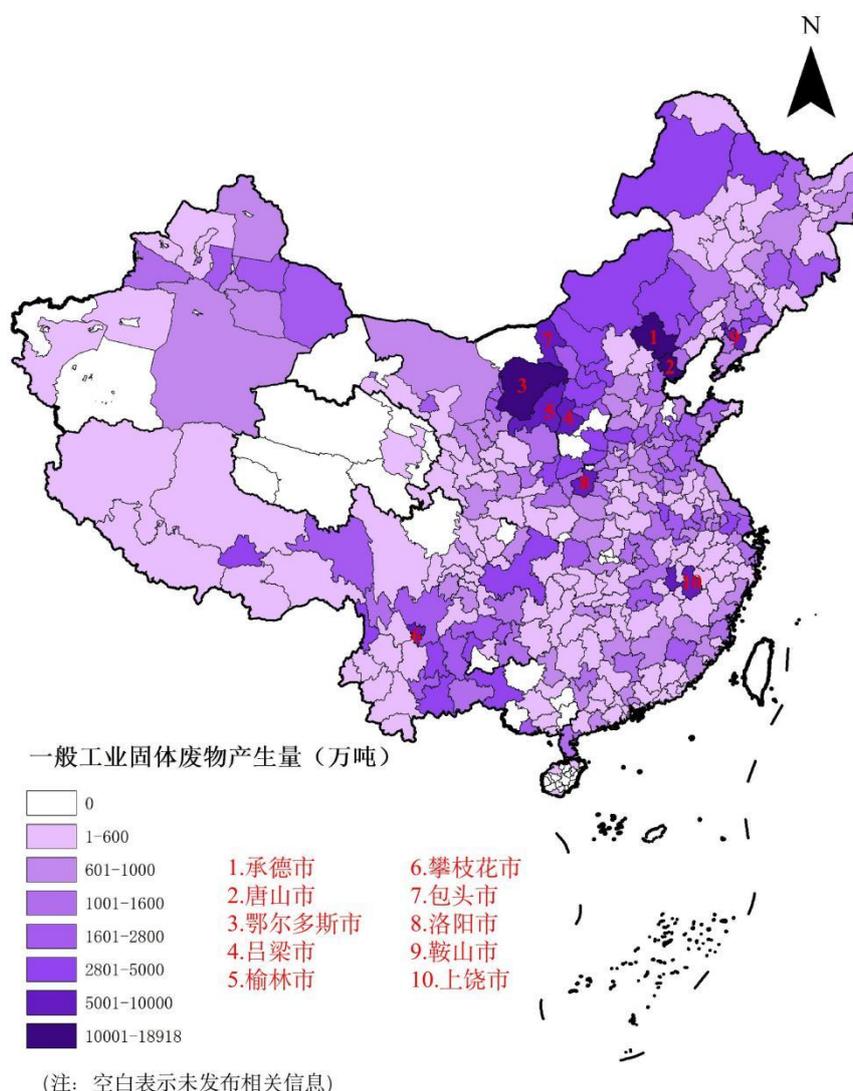


图 1 2024 年全国各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基于304个城市统计的数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7.1亿吨，处置量排名前10位的城市依次为吕梁市、鄂尔多

斯市、榆林市、呼伦贝尔市、攀枝花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太原市、鞍山市、乌兰察布市和吉林市，10个城市处置量合计占全国处置总量的43.2%。

2024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辽宁省和山东省（见图2），5个省（区、市）的产生量合计占全国产生总量的43.5%。2024年综合利用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山西省、安徽省和江苏省，5个省（区、市）综合利用量占全国综合利用总量的39.2%。2024年处置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辽宁省和吉林省，5个省（区、市）的处置量合计占全国处置总量的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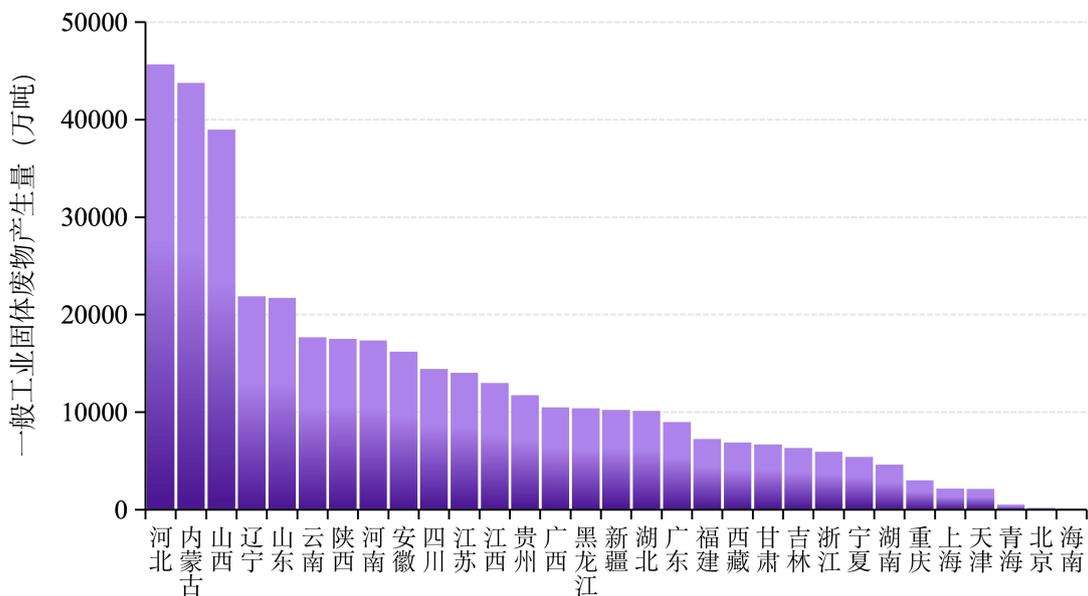


图 2 2024 年全国 31 省（区、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2. 主要产生种类

2024年，基于275个城市的统计数据，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产生量排名前五位的废物种类依次为：SW05 尾矿、SW02 粉煤灰、SW01 冶炼废渣、SW04 煤矸石和 SW03 炉渣，五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71.2%（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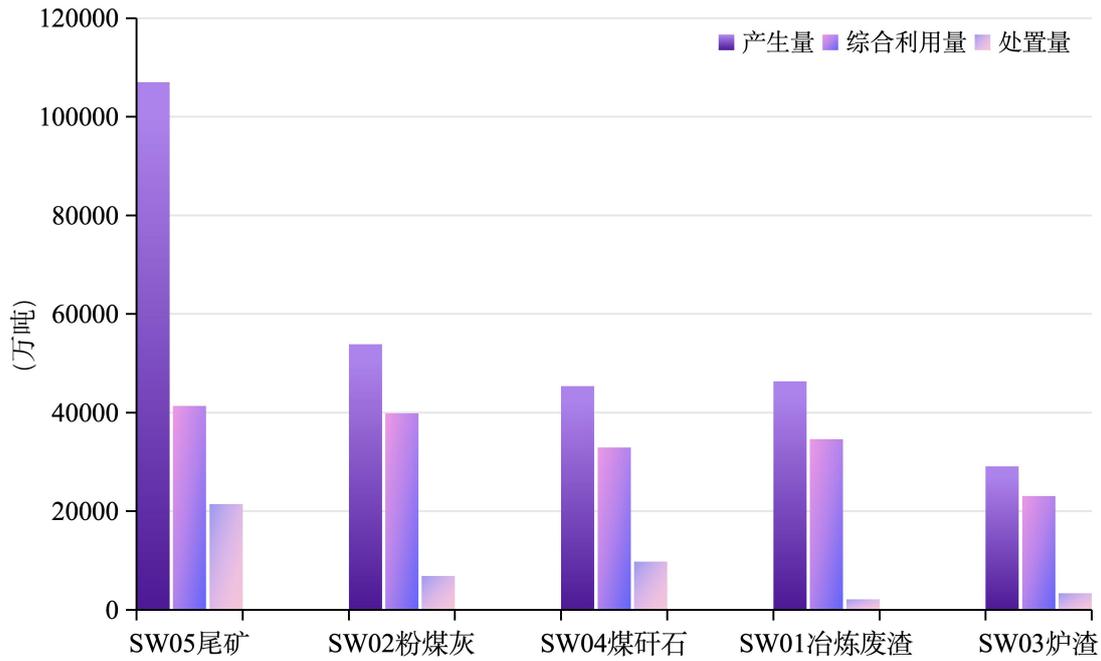


图 3 2024 年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和处置量

2024 年，基于 132 个城市的统计数据，SW05 尾矿产生量为 10.7 亿吨，排名前十位的城市依次为承德市、攀枝花市、上饶市、洛阳市、拉萨市、鞍山市、凉山彝族自治州、呼伦贝尔市、黑河市和包头市，10 个城市产生量合计占 SW05 尾矿产生总量的 51.3%（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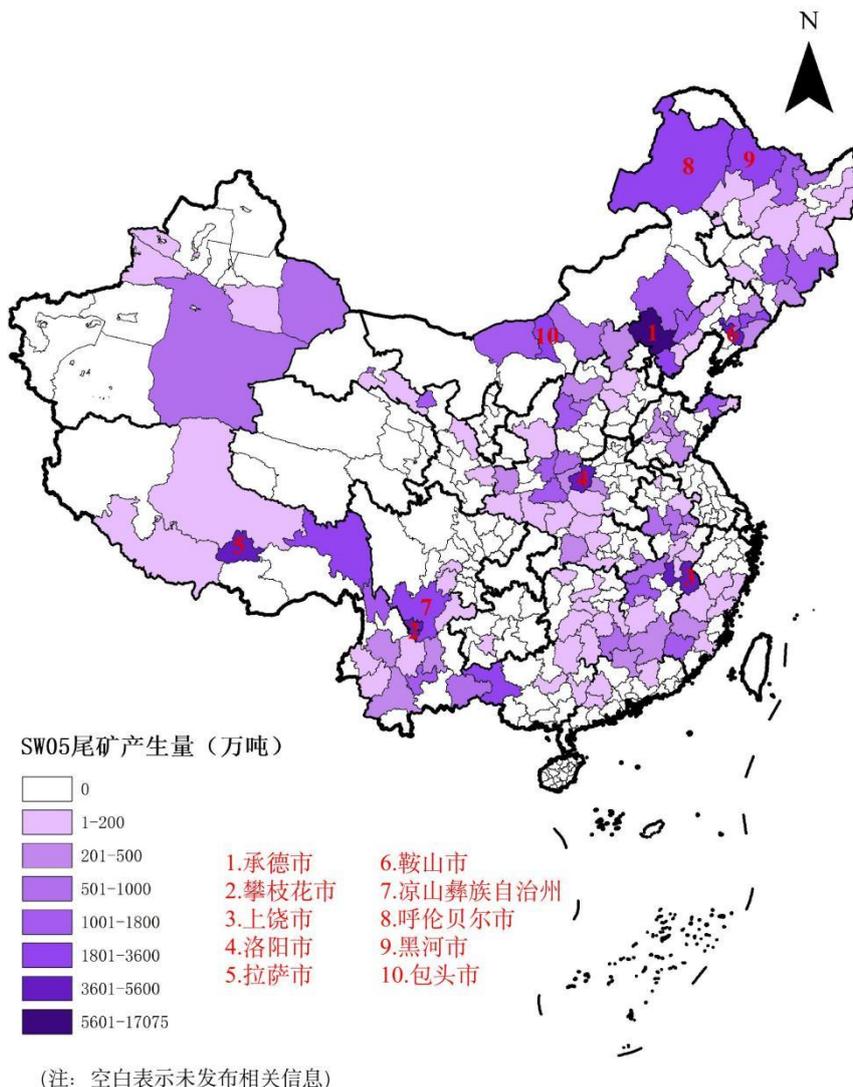


图 4 2024 年全国各城市 SW05 尾矿产生量

2024 年，基于 243 个城市的统计数据，SW02 粉煤灰产生量为 5.4 亿吨，排名前十位的城市是鄂尔多斯市、榆林市、呼和浩特市、忻州市、吕梁市、淮南市、锡林郭勒盟、通辽市、唐山市和朔州市，10 个城市产生量合计占 SW02 粉煤灰产生总量的 21.5%（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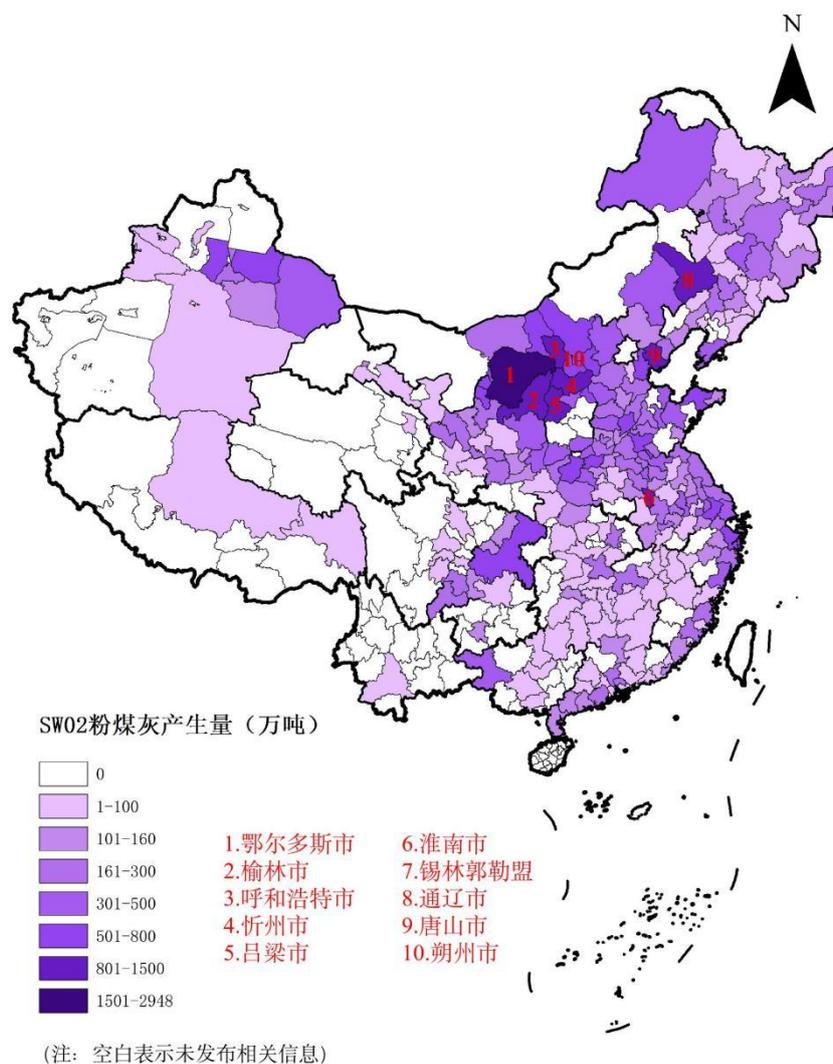


图 5 2024 年全国各城市 SW02 粉煤灰产生量

2024 年，基于 75 个城市的统计数据，SW04 煤矸石产生量为 4.5 亿吨，排名前十位的城市依次为鄂尔多斯市、榆林市、吕梁市、朔州市、大同市、晋城市、太原市、淮南市、忻州市和阳泉市，10 个城市产生量合计占 SW04 煤矸石产生总量的 68.6%（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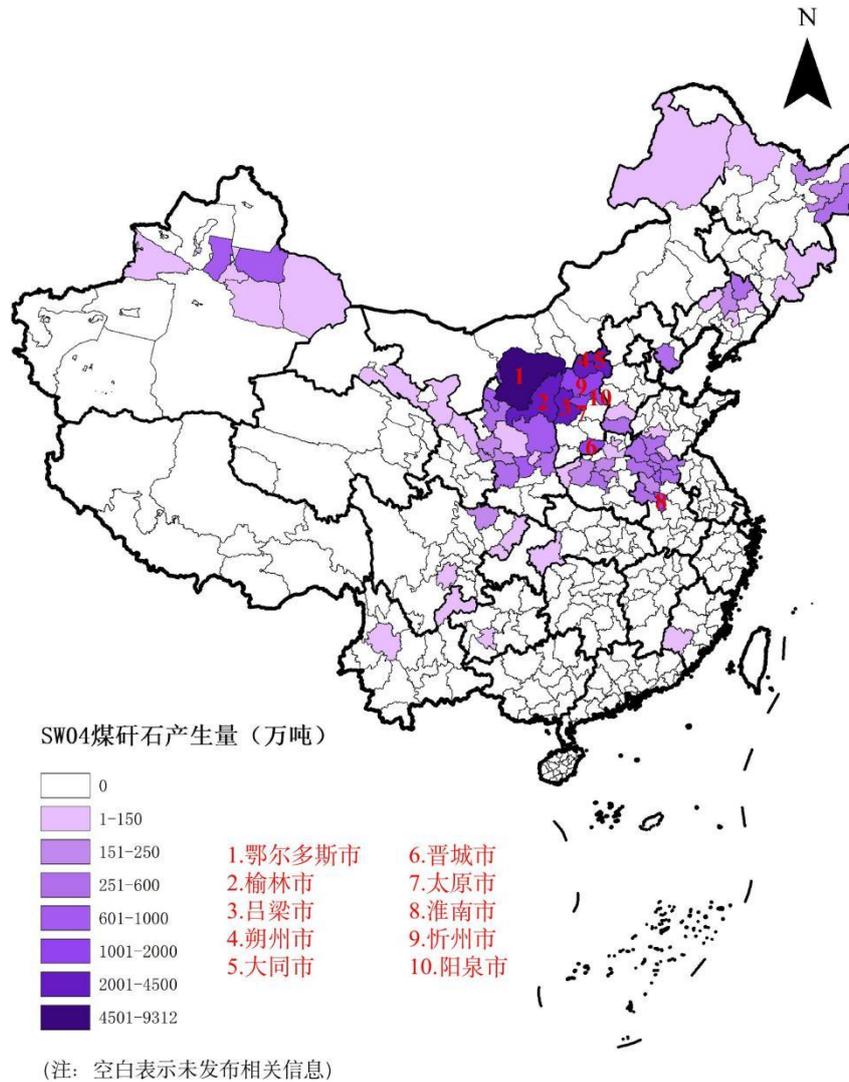


图 6 2024 年全国各城市 SW04 煤矸石产生量

2024 年，基于 132 个城市的统计数据，SW01 冶炼废渣产生量为 4.6 亿吨，排名前十位的城市依次为唐山市、邯郸市、日照市、苏州市、鞍山市、本溪市、乌兰察布市、济南市、马鞍山市和包头市，10 个城市产生量合计占 SW01 冶炼废渣产生总量的 39.5%（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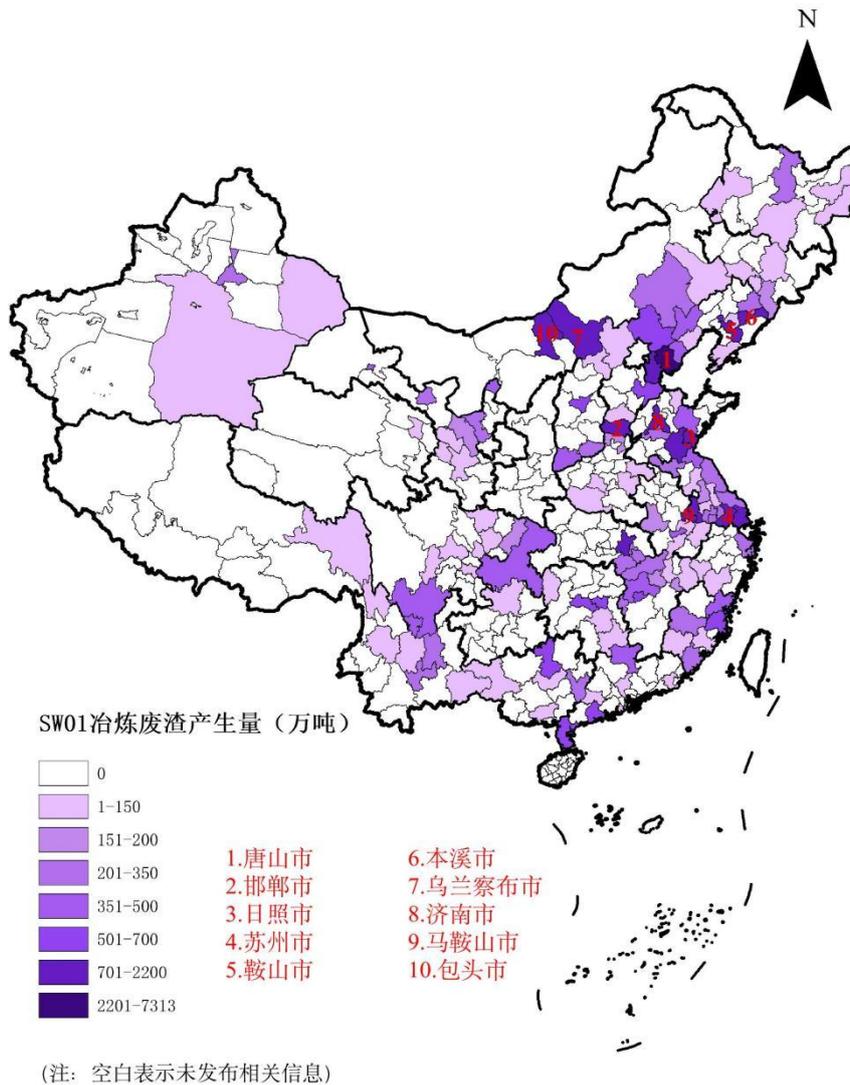


图 7 2024 年全国各城市 SW01 冶炼废渣产生量

2024 年，基于 259 个城市的统计数据，SW03 炉渣产生量为 2.9 亿吨，排名前十位的城市依次为鄂尔多斯市、吕梁市、运城市、苏州市、榆林市、徐州市、安阳市、包头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福州市，10 个城市产生量合计占 SW03 炉渣产生总量的 19.0%（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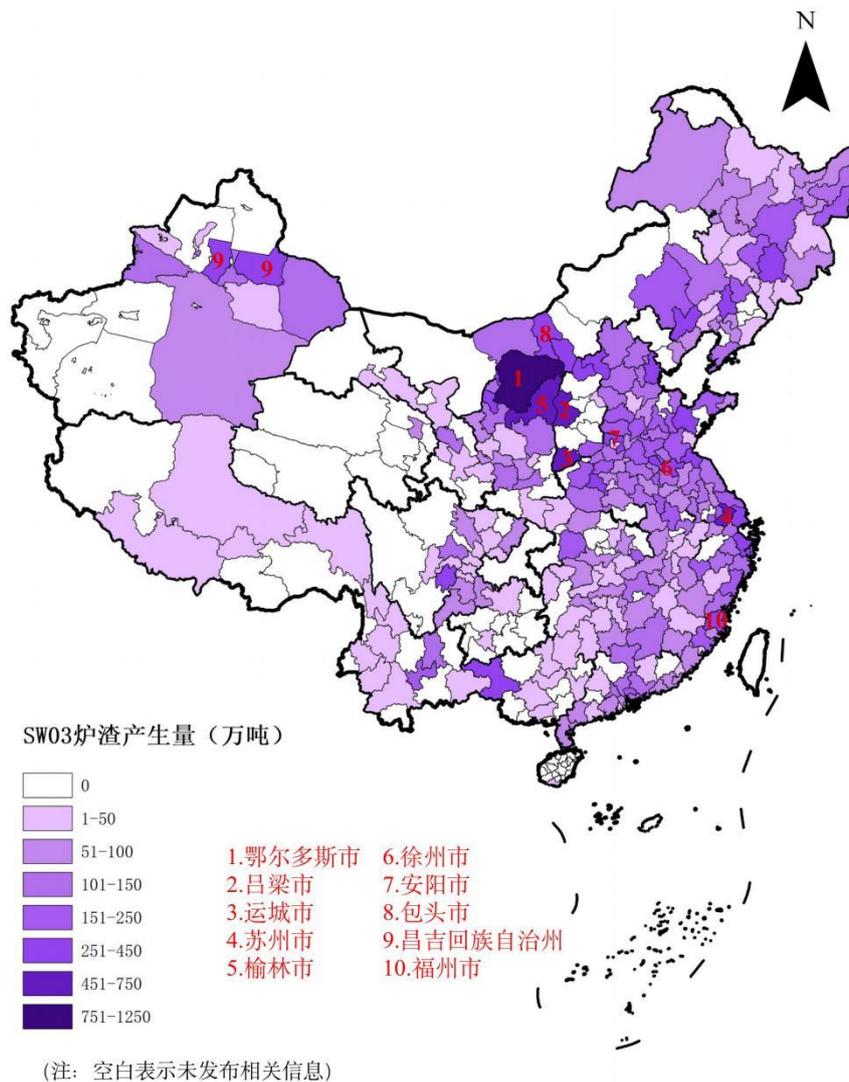


图 8 2024 年全国各城市 SW03 炉渣产生量

### 3. 转移情况

2024 年，有 80 个城市公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入情况，公布移入量为 4065.2 万吨；有 104 个城市公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出情况，公布移出量为 10761.1 万吨。

### 4. 主要利用设施情况

2024 年，基于 174 个城市的统计数据，全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设施数量共计 5223 家，已公布数据的城市中利用单位数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江苏省（597

家)、河北省(516家)、山东省(442家)、内蒙古自治区(342家)和山西省(334家)。基于155个城市的统计数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计利用能力为14.6亿吨。基于119个城市的统计数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际利用量为4.4亿吨。

## 5. 主要处置设施情况

2024年,基于140个城市的统计数据,全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数量共计1021家,已公布数据的城市中处置单位数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是内蒙古自治区(110家)、河北省(97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74家)、陕西省(89家)和山西省(80家)。基于119个城市的统计数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计处置能力为10.1亿吨。

## 三、危险废物

### 1. 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2024年,基于316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2亿吨,各城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图9。产生量排名前10位的城市依次为烟台市、唐山市、攀枝花市、宁波市、苏州市、上海市、哈密市、重庆市、吉林市和赤峰市,10个城市的产生量合计占全国产生总量的17.4%。基于244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综合利用量6160.1万吨,综合利用量排名前10位的城市依次为烟台市、攀枝花市、哈密市、唐山市、太原市、汉中市、德阳市、苏州市、邯郸市和宁波市,10个城市综合利用量合计占全国利用总量的24.7%。基于250个城

市统计的数据，处置量 3492.6 万吨，处置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赤峰市、芜湖市、宁波市、白山市、攀枝花市、烟台市、重庆市、苏州市、阜新市和吉林市，10 个城市处置量合计占全国处置总量的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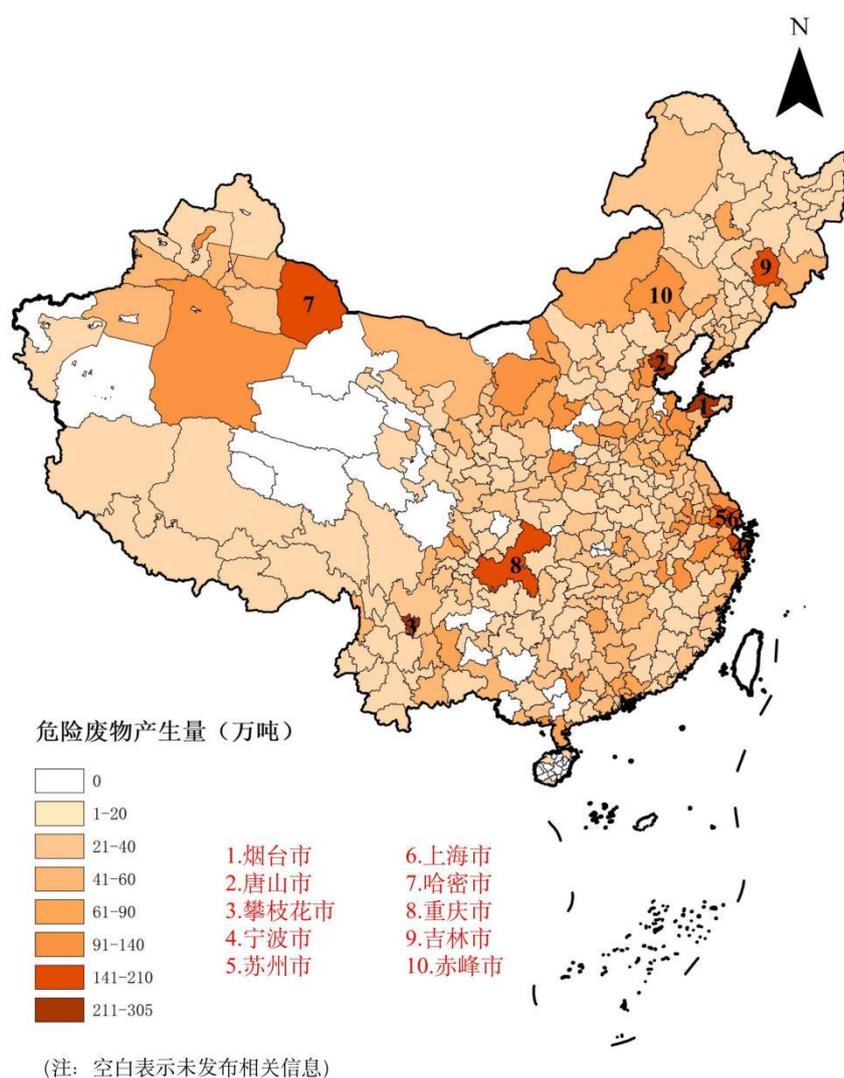


图 9 2024 年全国各城市危险废物产生量

2024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和广东省（见图 10），5 个省（区、市）的产生量合计占全国产生总量的 37.4%。综合利用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山东省、江苏

省、四川省、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5个省（区、市）综合利用量合计占全国综合利用量的42.3%。处置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山东省、江苏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和安徽省，5个省（区、市）的处置量占全国处置总量的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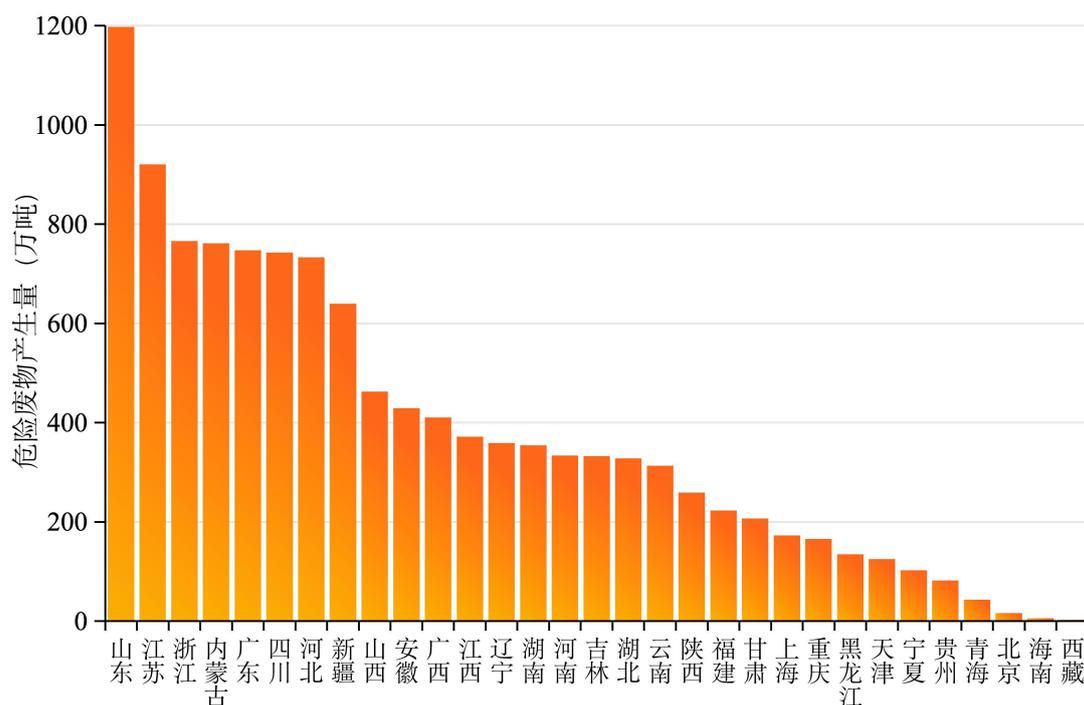


图 10 2024 年全国 31 省（区、市）危险废物产生量

## 2. 主要产生种类

2024 年，基于 262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危险废物产生量位居前五位的种类依次为：HW11 精（蒸）馏残渣、HW34 废酸、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和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五类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合计占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 50.8%（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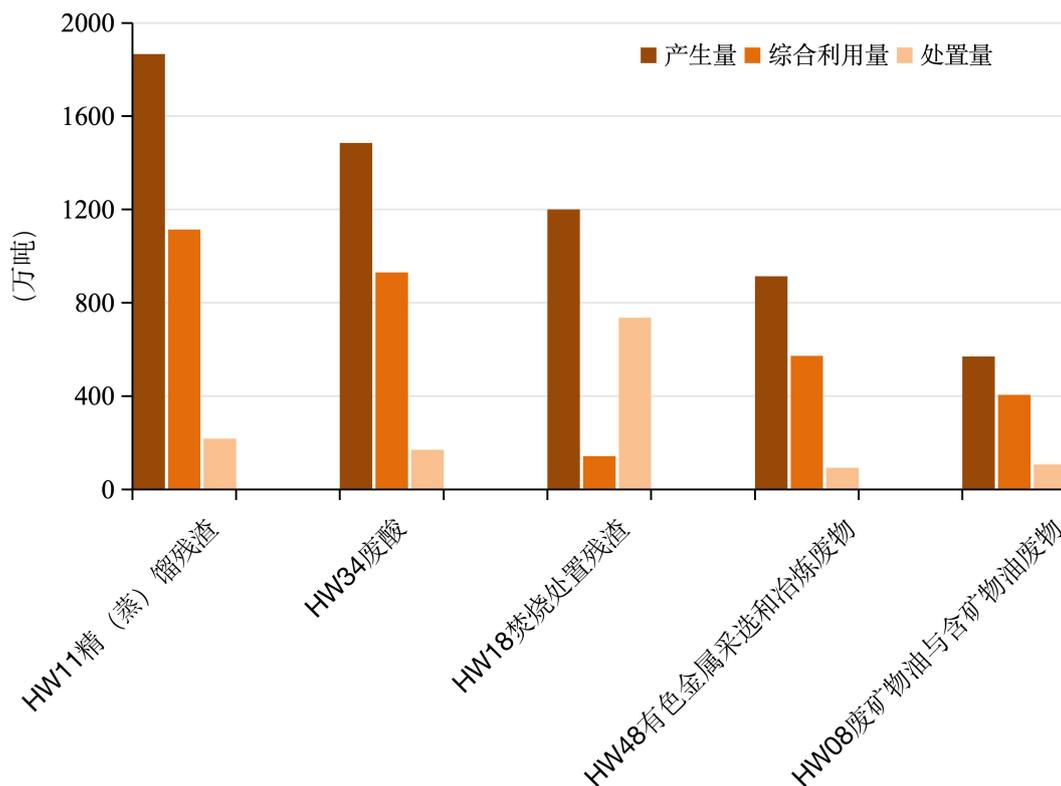


图 11 2024 年主要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和处置量

2024 年，基于 145 个城市的统计数据，HW11 精（蒸）馏残渣产生量为 1866.5 万吨，排名前十位的城市依次为哈密市、唐山市、吕梁市、乌海市、鄂尔多斯市、运城市、太原市、包头市、安阳市和巴彦淖尔市（见图 12），10 个城市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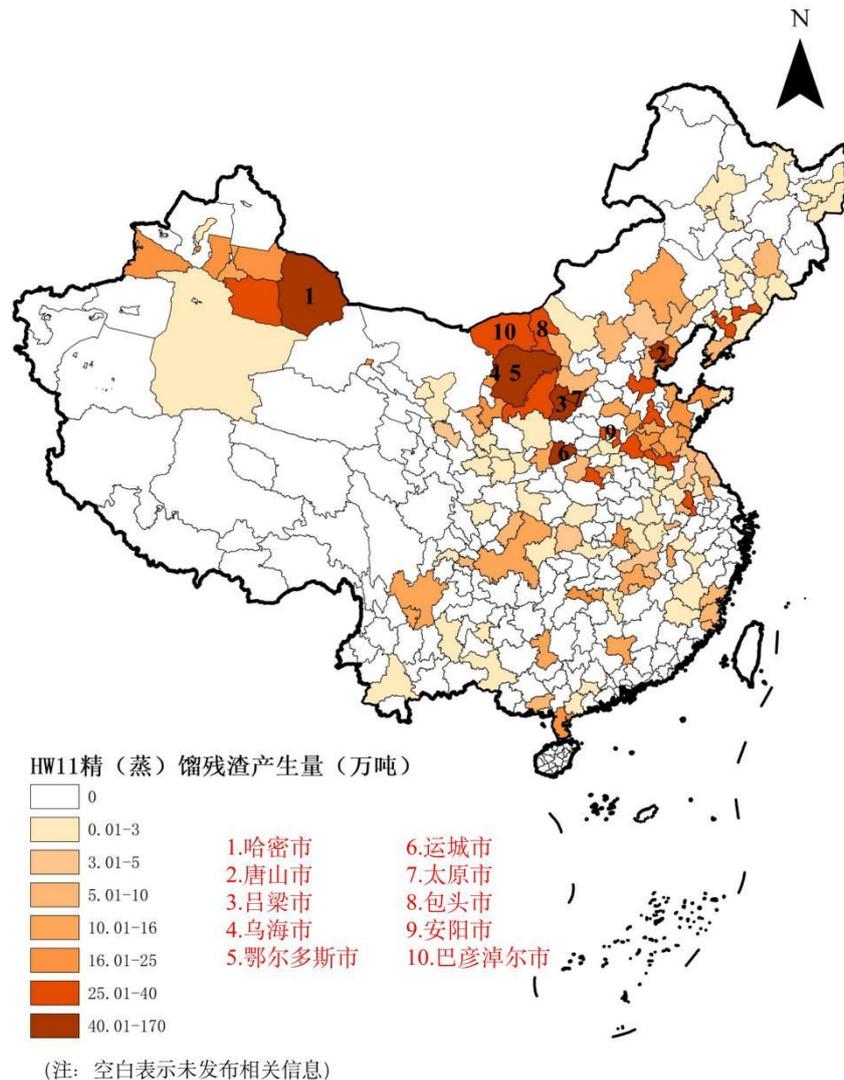


图 12 2024 年全国各城市 HW11 精（蒸）馏残渣产生量

2024 年，基于 110 个城市的统计数据，HW34 废酸产生量为 1485.1 万吨，排名前十位的城市依次为攀枝花市、唐山市、德阳市、廊坊市、宁波市、马鞍山市、天津市、日照市、吉林市和东营市（见图 13），10 个城市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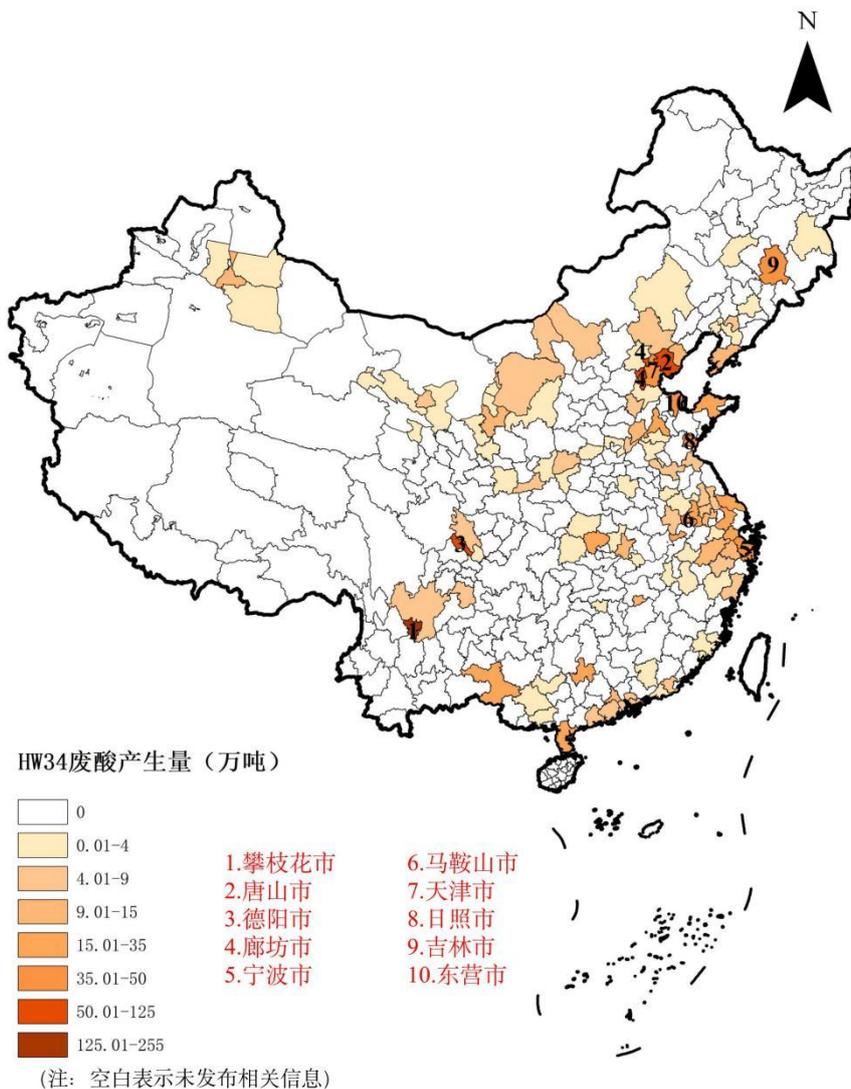


图 13 2024 年全国各城市 HW34 废酸产生量

2024 年，基于 233 个城市的统计数据，HW18 焚烧处置残渣产生量为 1199.9 万吨，排名前十位的城市依次为上海市、广州市、杭州市、天津市、重庆市、苏州市、武汉市、成都市、佛山市和宁波市（见图 14），10 个城市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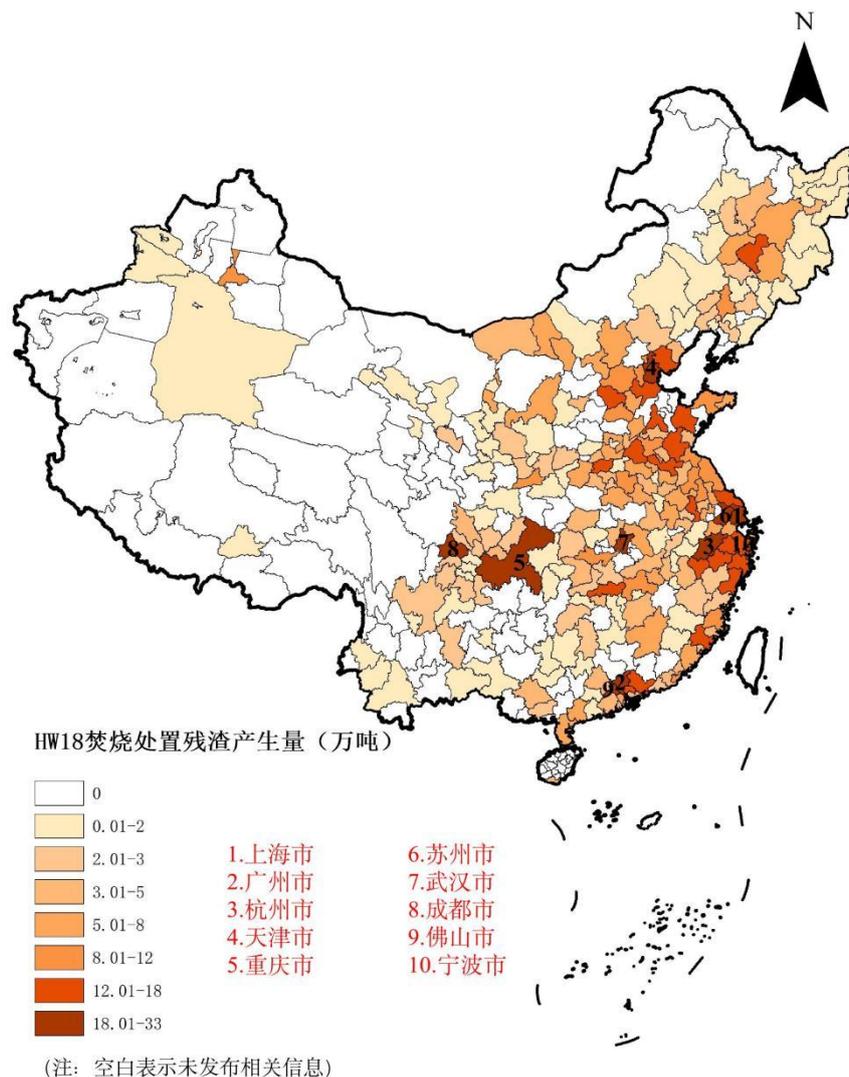


图 14 2024 年全国各城市 HW18 焚烧处置残渣产生量

2024 年，基于 93 个城市的统计数据，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产生量为 913.9 万吨，排名前十位的城市依次为曲靖市、赤峰市、衡阳市、雅安市、郴州市、汉中市、西宁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烟台市和商洛市(见图 15)，10 个城市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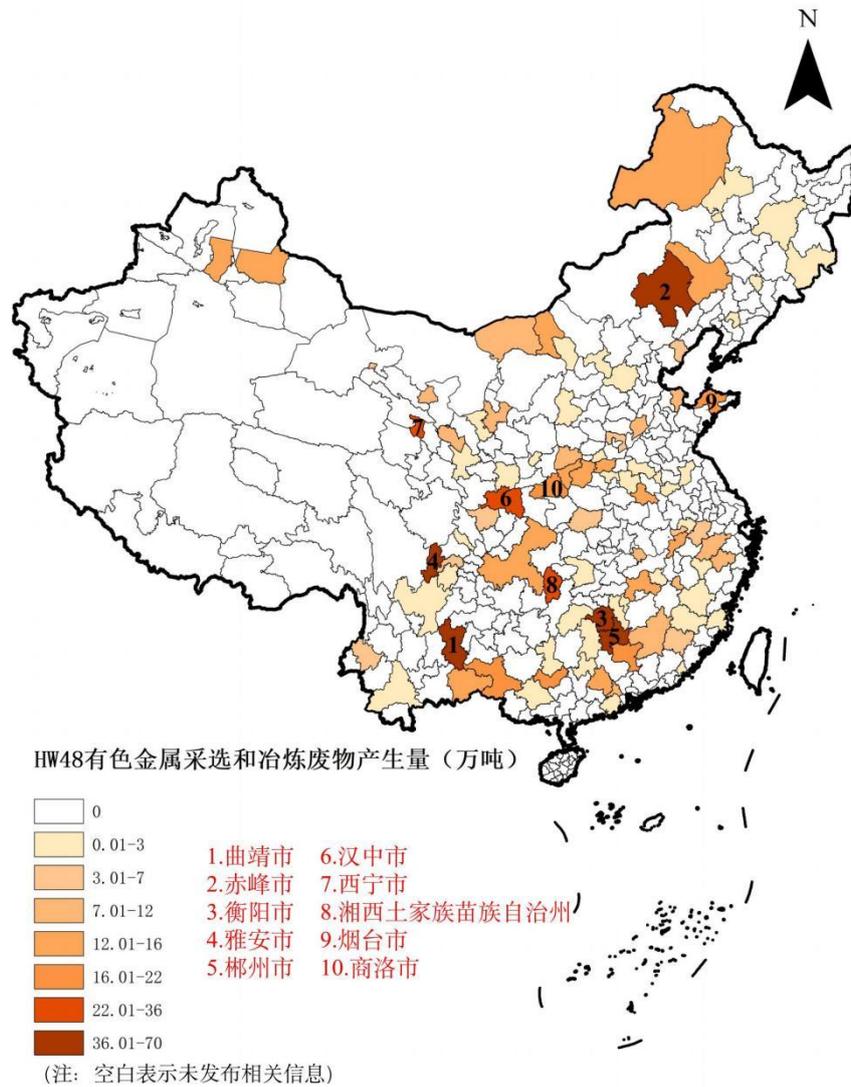


图 15 2024 年全国各城市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产生量

2024 年，基于 122 个城市的统计数据，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量为 570.4 万吨，排名前十位的城市是克拉玛依市、大庆市、延安市、榆林市、阿克苏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东营市、舟山市、宁波市和重庆市（见图 16），10 个城市产生量占产生总量的 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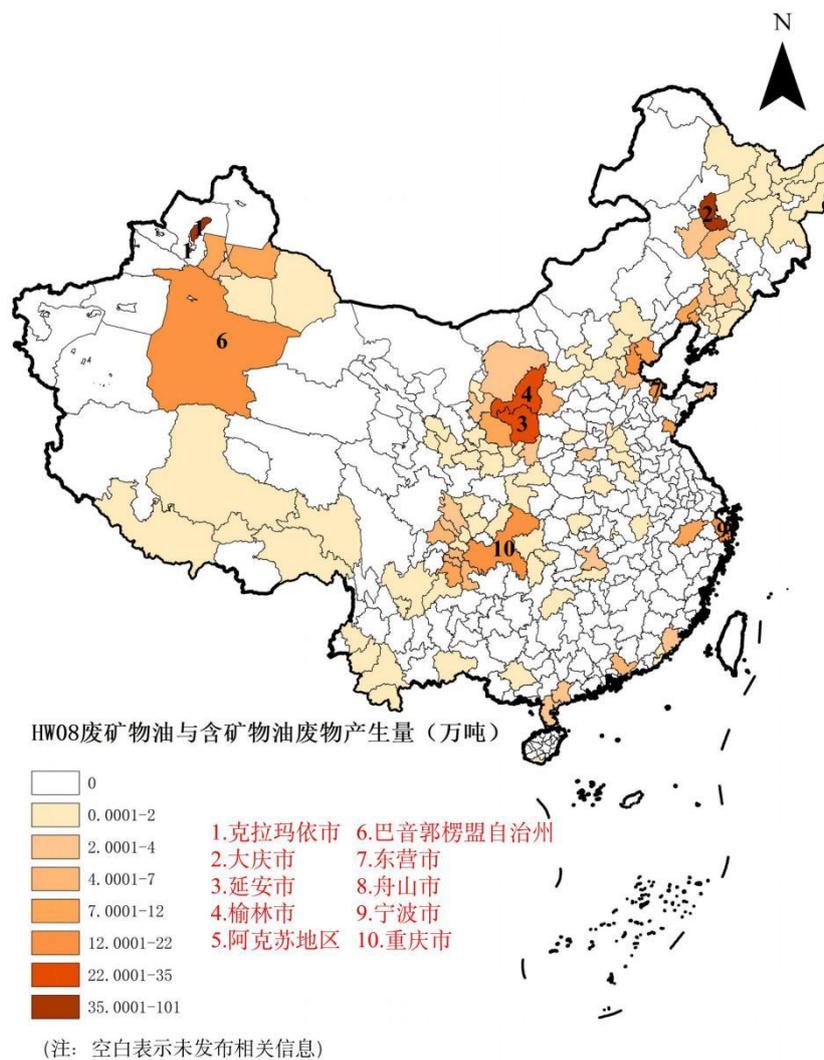


图 16 2024 年全国各城市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量

### 3. 转移情况

2024 年，基于 252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城市之间通过危险废物联单转移量为 8763.3 万吨；基于 234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危险废物城市之间转入量为 3635.1 万吨；基于 252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危险废物城市之间移出量为 3309.9 万吨。

### 4. 危险废物许可证颁发情况

2024 年，基于 304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共计 6630 家，已公布数据的城市中持证单位数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江苏省（580

家)、河南省(529家)、山东省(523家)、广东省(396家)和浙江省(354家)。基于280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核准收集、利用、处置、贮存能力达到22943.6万吨/年。

## 四、生活垃圾

### 1. 产生、利用及处理情况

2024年,基于309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2亿吨(见图17),产生量排名前10位的城市依次为上海市、重庆市、深圳市、广州市、北京市、成都市、苏州市、东莞市、郑州市和佛山市,10个城市的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18.4%。基于286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为3.8亿吨,无害化处理量排名前10位的城市依次为上海市、重庆市、广州市、北京市、成都市、苏州市、东莞市、郑州市、佛山市和武汉市,10个城市的无害化处理量合计占无害化处理总量的18.9%。基于288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平均值达到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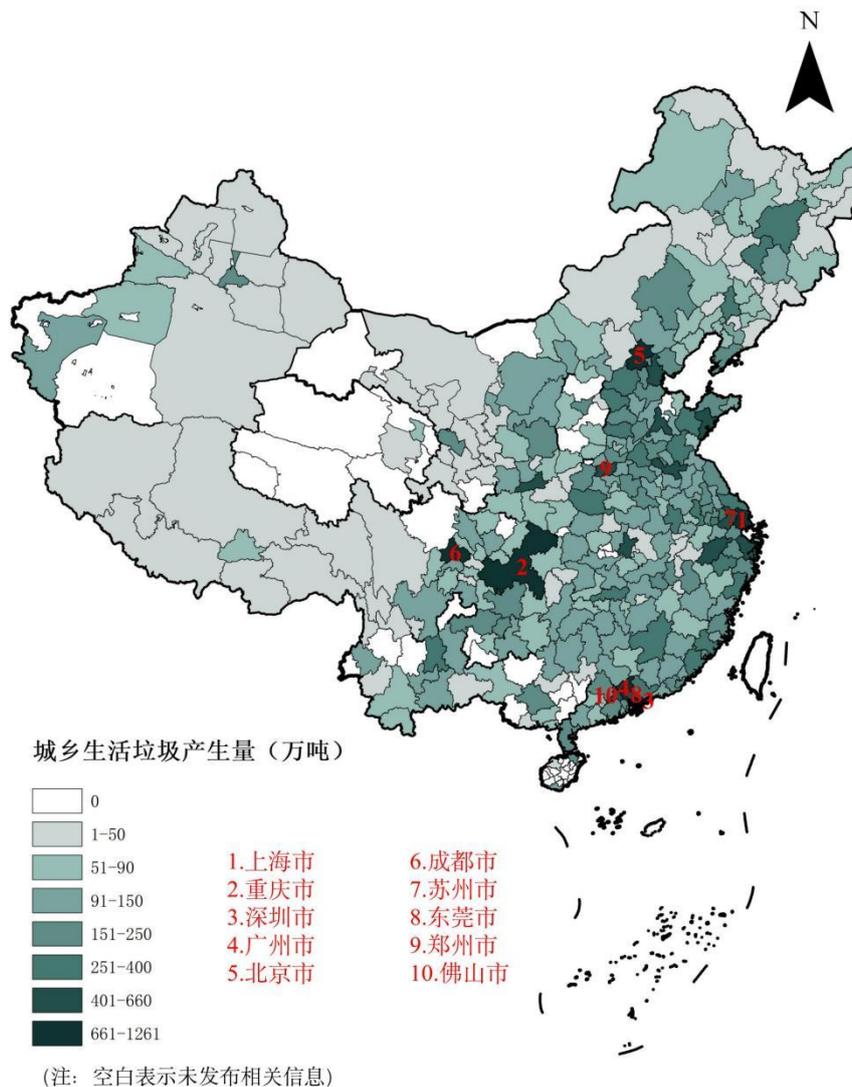


图 17 2024 年全国各城市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

2024 年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和浙江省（见图 18），5 个省（区、市）的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41.1%。无害化处理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广东省、山东省、江苏省、河南省和浙江省，5 个省（区、市）的无害化处理量合计占无害化处理总量的 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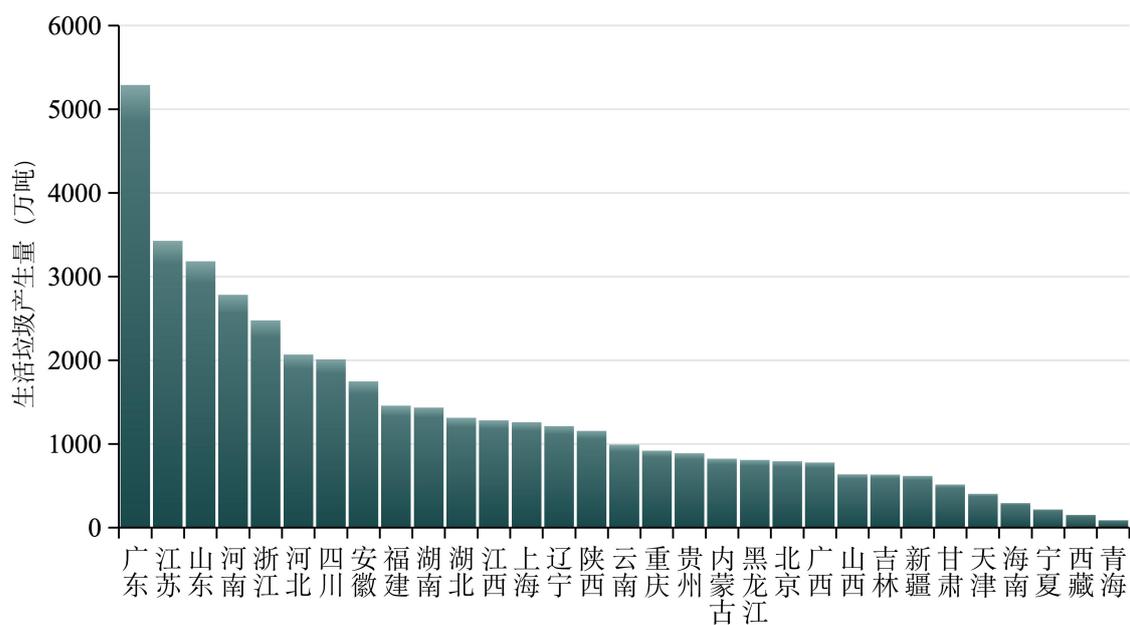


图 18 2024 年全国 31 省（区、市）生活垃圾产生量

## 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情况

2024 年，基于 297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共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2685 座；基于 291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生活垃圾设计处理能力为 5.4 亿吨；基于 275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焚烧处理能力平均占比为 72.0%；基于 256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填埋处理能力平均占比为 19.1%。

## 3. 生活垃圾分类情况

2024 年，基于 81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平均值为 99.1%（见图 19）；基于 224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平均值为 96.9%；基于 117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平均值为 75.2%。基于 179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总量达到 7549.8 万吨；基于 198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生活垃圾

回收利用率平均值为 35.7%；基于 177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资源化利用率平均值为 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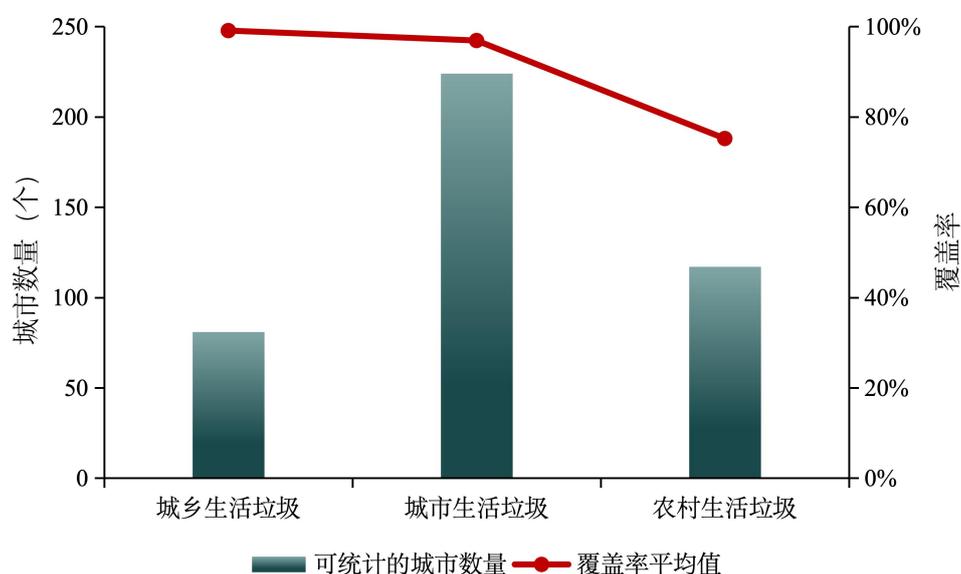


图 19 2024 年基于可统计城市数据分析出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五、建筑垃圾

### 1. 产生、利用及处理情况

2024 年，基于 287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3.1 亿吨（见图 20），产生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上海市、北京市、成都市、西安市、宁波市、广州市、苏州市、杭州市、深圳市和重庆市，10 个城市的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42.6%。基于 259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为 6.9 亿吨，资源化利用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金华市、北京市、深圳市、嘉兴市、合肥市、青岛市、台州市、广州市、宁波市和惠州市，10 个城市的资源化利用量合计占资源化利用总量的 43.5%。基于 207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建筑垃圾填埋量为 4.4 亿吨，填埋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

市依次为广州市、泉州市、东莞市、济南市、厦门市、中山市、宜宾市、合肥市、南宁市和惠州市，10个城市的填埋量合计占填埋总量的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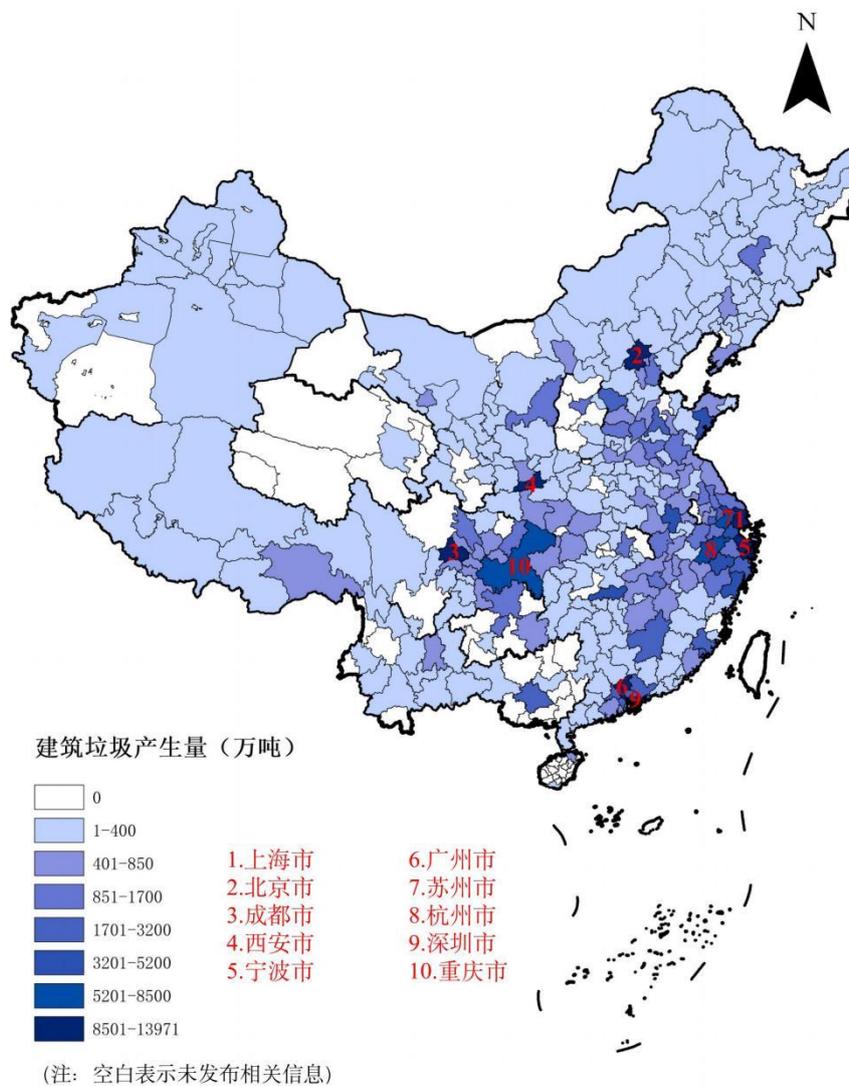


图 20 2024 年全国各城市建筑垃圾产生量

2024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浙江省、广东省、四川省、江苏省和上海市，5 个省（区、市）的产生量合计占全国产生总量的 51.6%（见图 21）。资源化利用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浙江省、广东省、安徽省、山东省和江西省，5 个省（区、市）资源化利

用量合计占全国资源化利用量的 64.0%。填埋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广东省、福建省、山东省、四川省和江西省，5个省（区、市）的填埋量合计占全国填埋总量的 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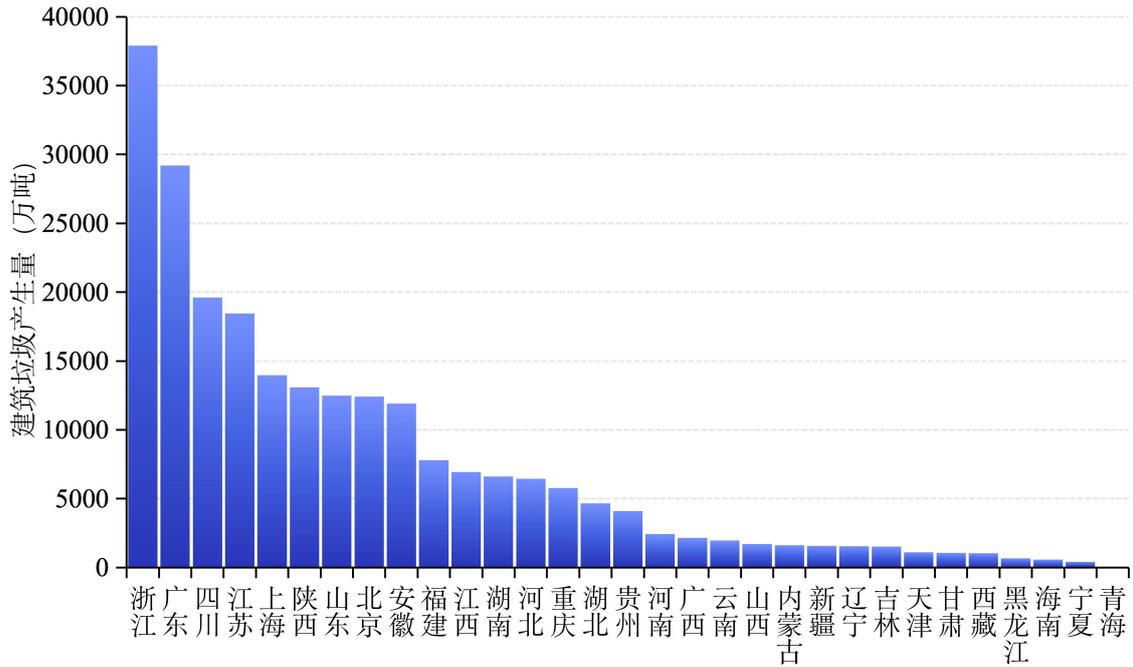


图 21 2024 年全国 31 省（区、市）建筑垃圾产生量

## 2. 主要产生种类

2024 年，基于 222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工程渣土产生量为 17.6 亿吨；基于 165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量为 4.3 亿吨；基于 152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工程渣土的填埋量为 2.6 亿吨。基于 166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工程泥浆产生量为 4699.4 万吨；基于 114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工程泥浆资源化利用量为 1146.4 万吨；基于 116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工程泥浆的填埋量为 617.2 万吨。基于 197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工程垃圾产生量为 7345.3 万吨；基于 153 个城市统

计的数据，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量为 4406.6 万吨；基于 146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工程垃圾的填埋量为 837.6 万吨。基于 200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拆除垃圾产生量为 10473.8 万吨；基于 158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量为 6890.9 万吨；基于 142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拆除垃圾的填埋量为 926.2 万吨。基于 201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装修垃圾产生量为 5396.7 万吨；基于 163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量为 2878.8 万吨；基于 139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装修垃圾的填埋量为 701.4 万吨（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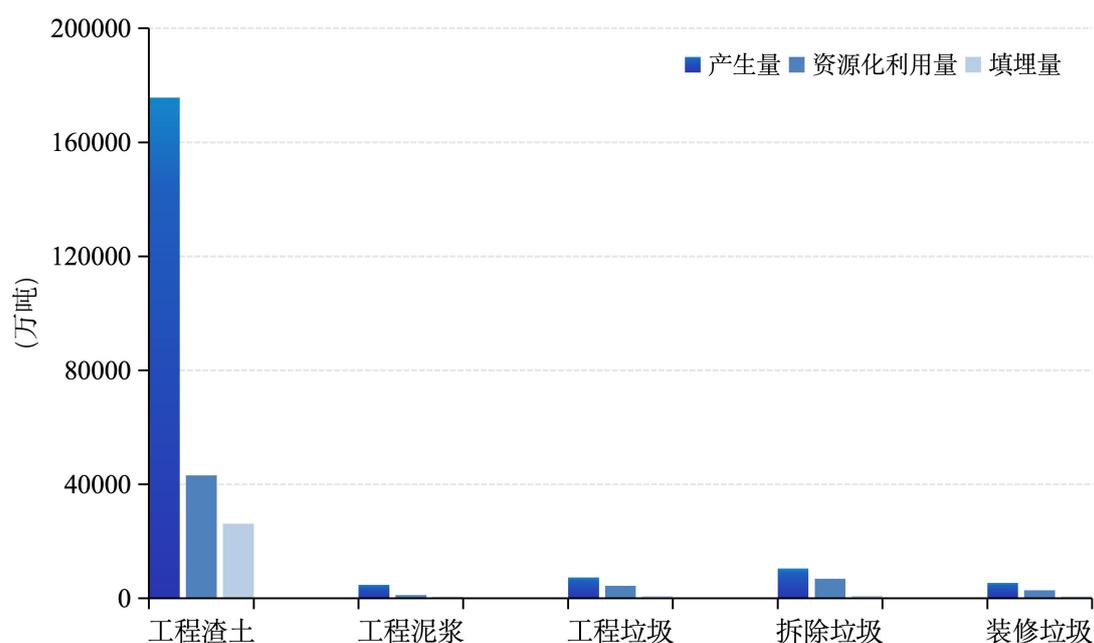


图 22 2024 年基于可统计城市数据分析出的不同种类建筑垃圾产生量、资源化利用量和填埋量

### 3. 主要处理设施情况

2024 年，基于 254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共有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4262 座，已公布数据的城市中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单位数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浙江省（1559 座）、

湖南省（436座）、广东省（358座）、山东省（212座）和重庆市（180座）。基于216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建筑垃圾处理能力为13.3亿吨。

## 六、农业固体废物

### 1. 农作物秸秆产生及利用情况

2024年，基于259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农作物秸秆产生量为6.4亿吨（见图23），产生量排名前10位的城市依次为驻马店市、哈尔滨市、周口市、齐齐哈尔市、南阳市、商丘市、菏泽市、重庆市、宿州市和阜阳市，10个城市的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16.9%。基于264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农作物秸秆利用量为5.1亿吨，利用量排名前10的城市依次为驻马店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周口市、商丘市、菏泽市、重庆市、齐齐哈尔市、宿州市和松原市，10个城市的利用量合计占总利用量的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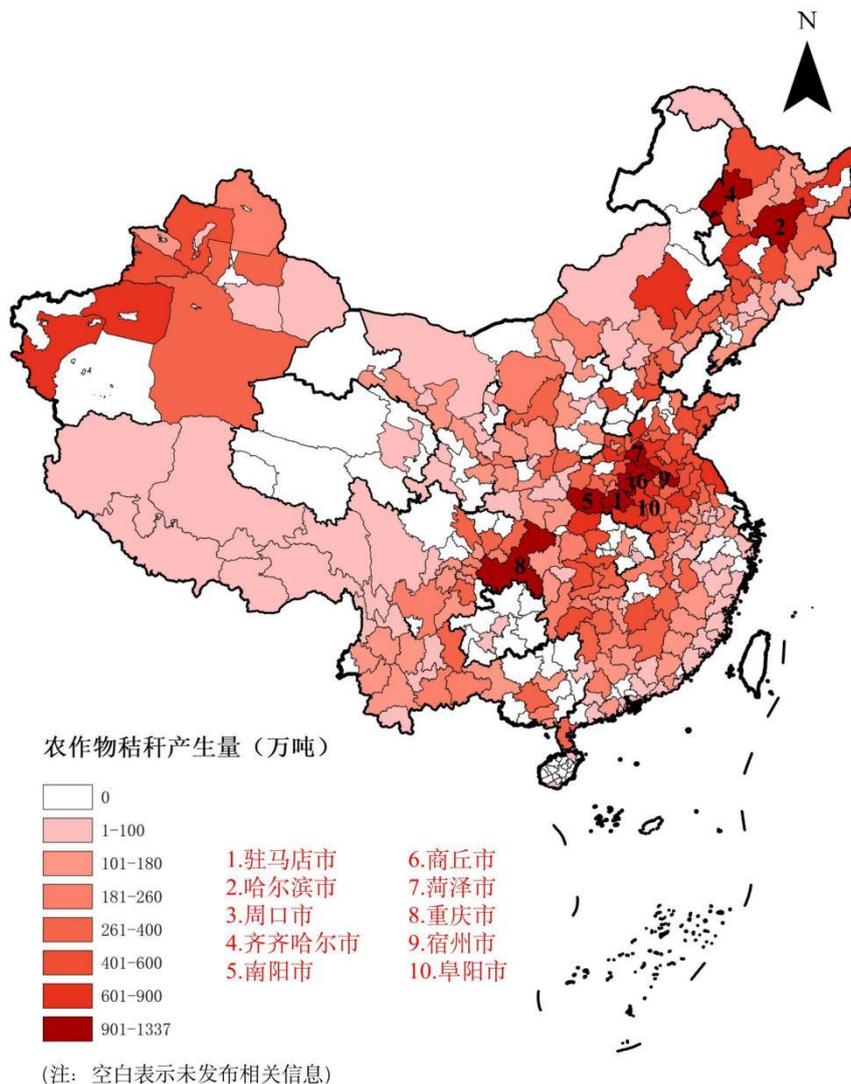


图 23 2024 年全国各城市农作物秸秆产生量

2024 年，农作物秸秆产生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河南省、安徽省、山东省、黑龙江省和江苏省，5 个省（区、市）的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46.4%（见图 24）。利用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河南省、山东省、黑龙江省、安徽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 个省（区、市）的利用量合计占利用总量的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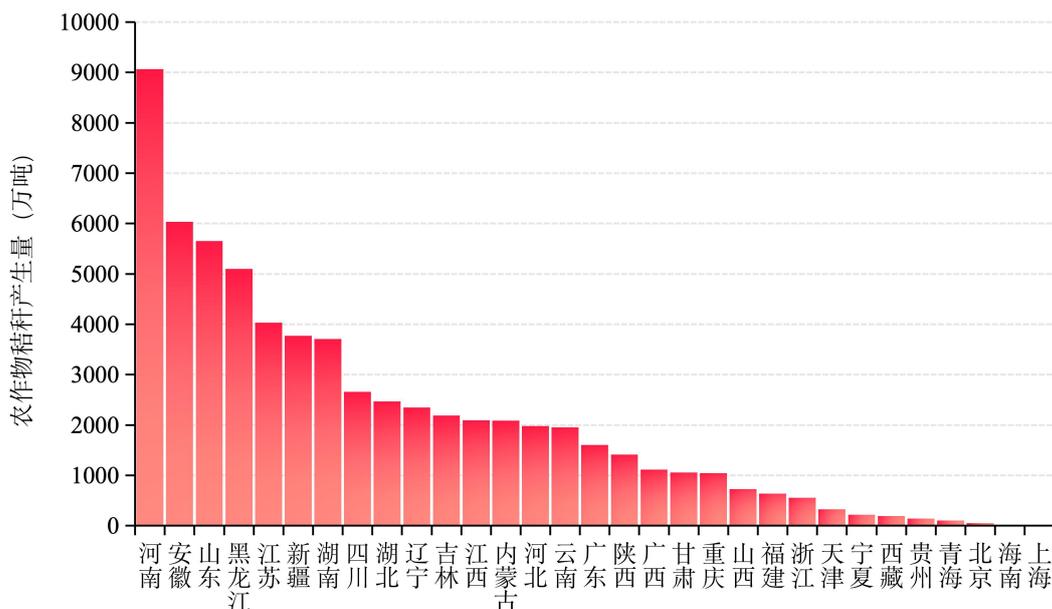


图 24 2024 年全国 31 省（区、市）农作物秸秆产生量

## 2. 农作物秸秆利用设施情况

2024 年，基于 186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共有农作物秸秆利用设施 19027 座，已公布数据的城市中农作物秸秆利用设施单位数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安徽省（3087 座）、河南省（2894 座）、云南省（1497 座）、四川省（1384 座）和湖北省（1011 座）。基于 153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农作物秸秆利用能力为 1.5 亿吨。

## 3. 畜禽粪污产生及利用情况

2024 年，基于 246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畜禽粪污产生量为 21.6 亿吨（见图 25），产生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通辽市、曲靖市、赣州市、雅安市、驻马店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周口市、长春市、襄阳市和凉山彝族自治州，10 个城市的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15.9%。基于 240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畜禽粪污利用量为 18.8 亿吨，利用量排名前 10

的城市依次为通辽市、赣州市、曲靖市、雅安市、驻马店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周口市、凉山彝族自治州、襄阳市和商丘市，10个城市的利用量合计占利用总量的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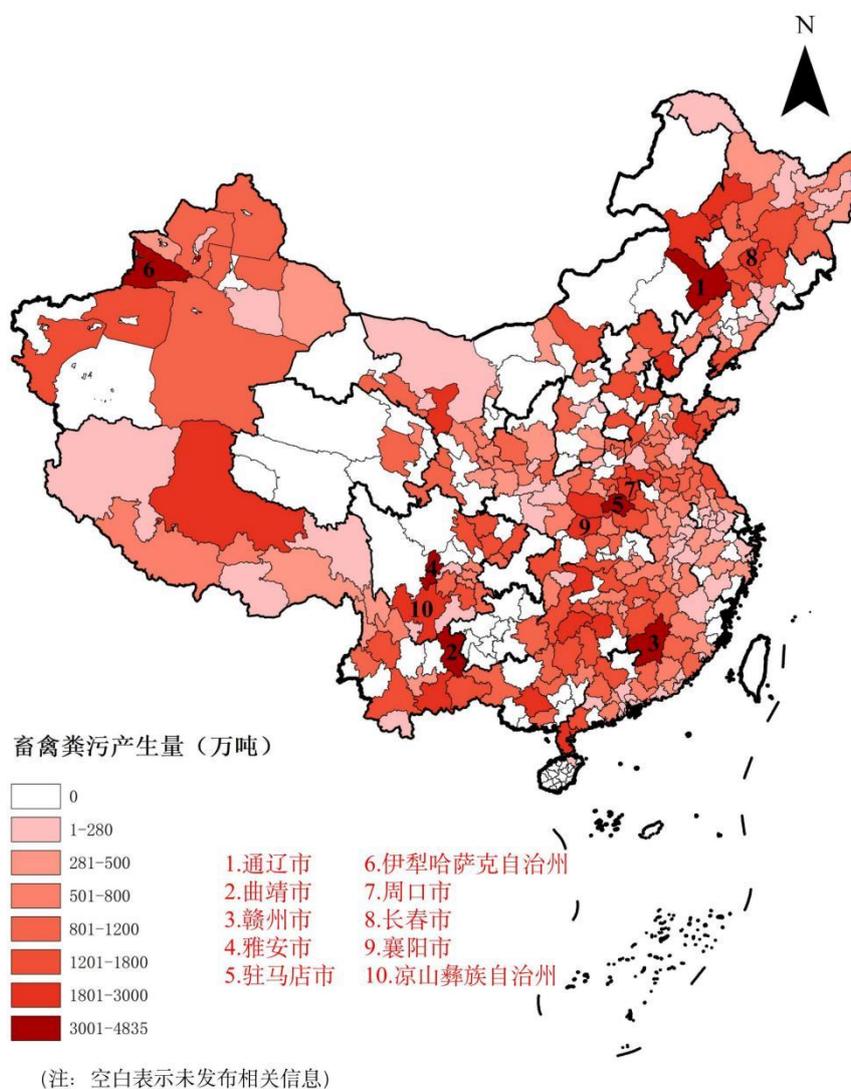


图 25 2024 年全国各城市畜禽粪污产生量

2024 年畜禽粪污产生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河南省、四川省、湖南省、云南省和江西省,5个省(区、市)的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37.3%(见图26)。利用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是河南省、四川省、湖南省、云南省和江西省,5个省(区、市)的利用量占利用总量的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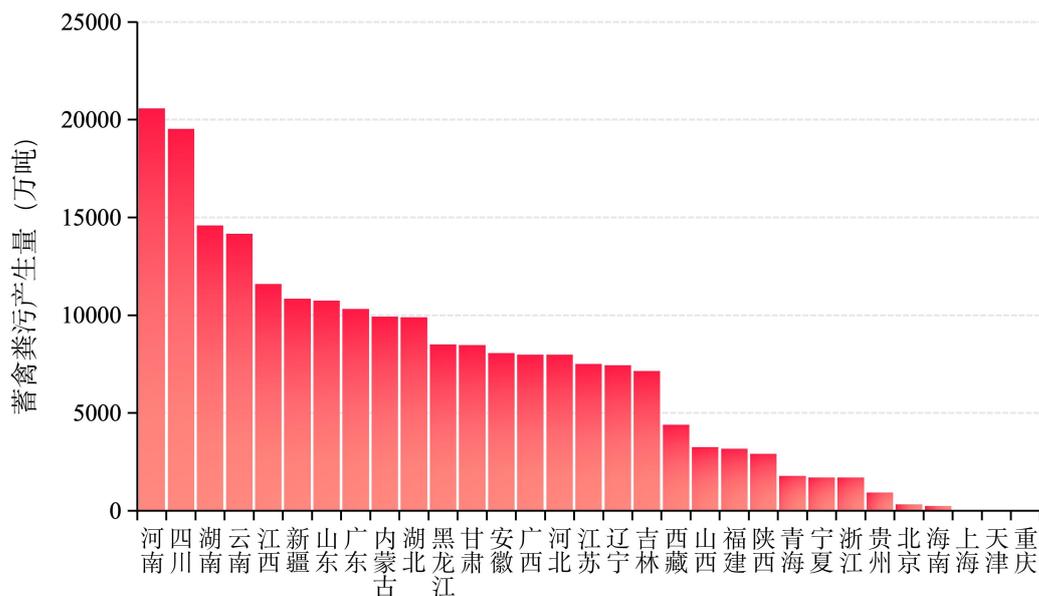


图 26 2024 年全国 31 省（区、市）畜禽粪污产生量

#### 4.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情况

2024 年，基于 173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共有粪污处理设施 157725 座，已公布数据的城市中粪污处理设施单位数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是湖南省（32970 座）、山东省（29096 座）、河南省（16393 座）、安徽省（12287 座）和湖北省（10399 座）。基于 110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粪污处理能力为 6.3 亿吨。

#### 5. 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情况

2024 年，基于 257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弃农用薄膜回收量为 176.4 万吨（见图 27），回收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潍坊市、阿克苏地区、固原市、聊城市、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唐山市、巴彦淖尔市、阜阳市和庆阳市，10 个城市的回收量合计占回收总量的 22.7%。基于 157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弃农用薄膜利用量为 87.1 万

吨，利用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潍坊市、渭南市、聊城市、固原市、阿克苏地区、来宾市、周口市、阜阳市、白银市和唐山市，10 个城市的利用量合计占利用总量的 37.6%。基于 151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弃农用薄膜处置量为 42.5 万吨，处置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青岛市、延安市、临夏回族自治州、连云港市、北京市、四平市、济宁市、榆林市和呼和浩特市，10 个城市的处置量合计占处置总量的 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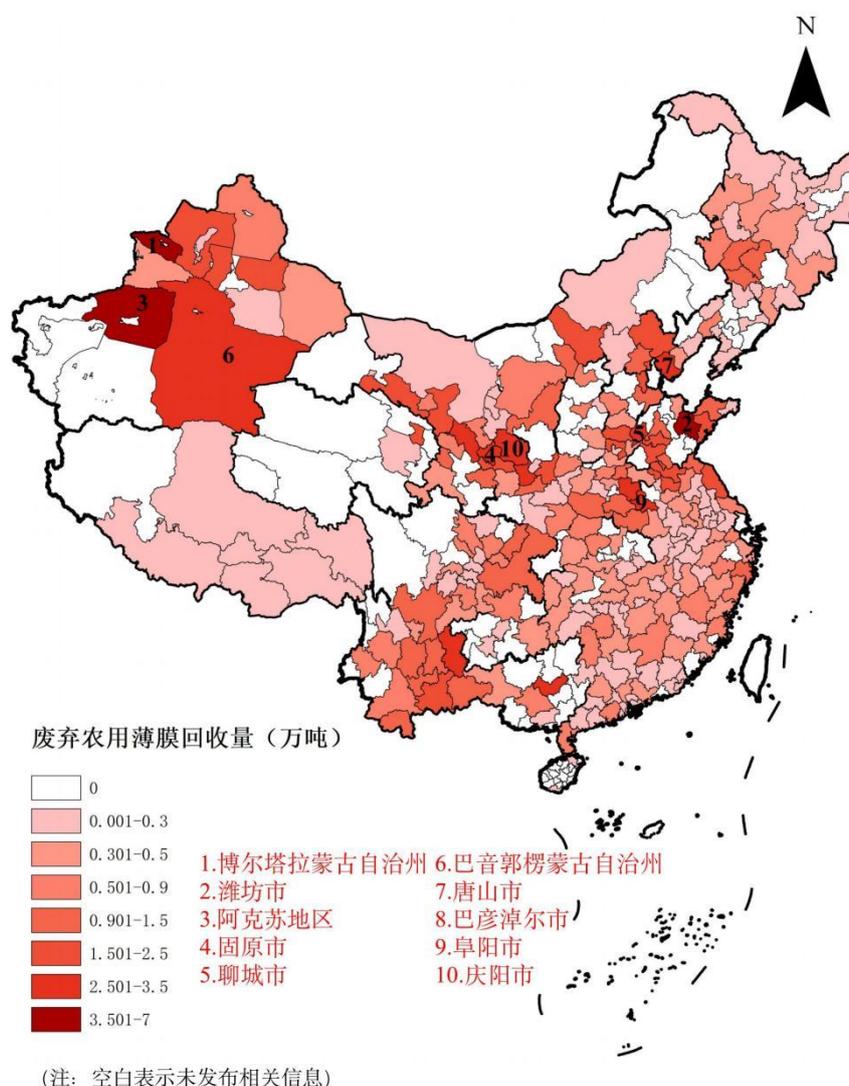


图 27 2024 年全国各城市废弃农用薄膜回收量

2024 年废弃农用薄膜回收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东省、甘肃省、云南省和河南省，5 个省（区、市）的回收量合计占回收总量的 45.3%（见图 28）。利用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山东省、甘肃省、河南省、陕西省和河北省，5 个省（区、市）利用量合计占利用总量的 49.8%。处置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东省、陕西省、湖北省和吉林省，5 个省（区、市）的处置量合计占处置总量的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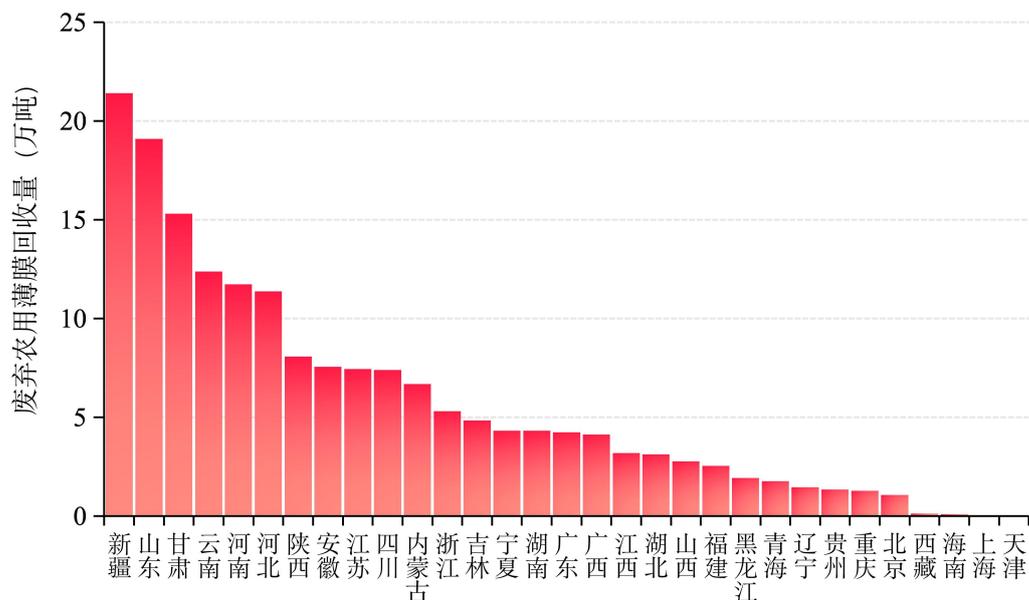


图 28 2024 年全国 31 省（区、市）废弃农用薄膜回收量

## 6. 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情况

2024 年，基于 267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量为 18.1 万吨（见图 29），回收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蚌埠市、徐州市、合肥市、南通市、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佳木斯市和鸡西市，10 个城市的回收量合计占回收总量的 71.6%。基于 129 个城市统

计的数据，废弃农药包装物利用量为 0.8 万吨，利用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绥化市、黑河市、齐齐哈尔市、烟台市、双鸭山市、宜春市、大庆市、荆门市、阜阳市和驻马店市，10 个城市的利用量合计占利用总量的 58.7%。基于 234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弃农药包装物处置量为 18.1 万吨，处置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阳泉市、嘉兴市、蚌埠市、徐州市、合肥市、南通市、鸡西市和盐城市，10 个城市的处置量合计占处置总量的 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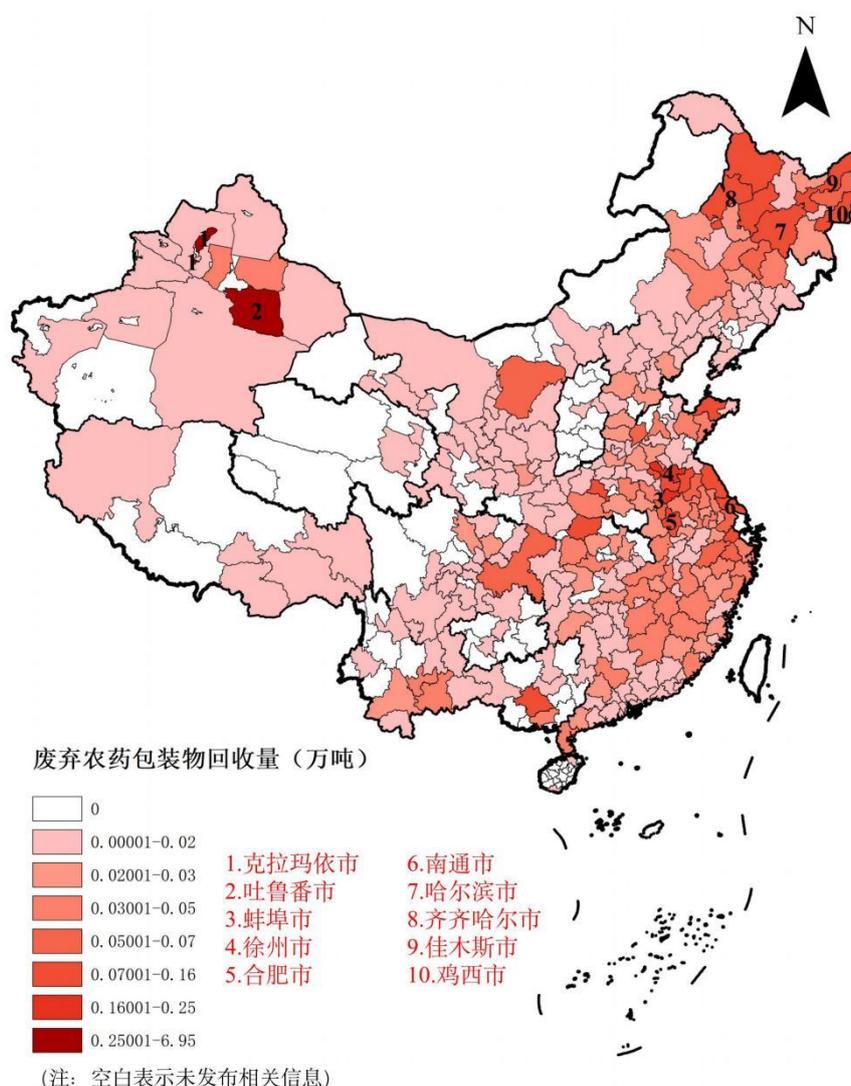


图 29 2024 年全国各城市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量

2024 年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江苏省、安徽省、黑龙江省和浙江省，5 个省(区、市)的回收量占回收总量的 81.6% (见图 30)。利用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是黑龙江省、湖北省、江西省、安徽省和山东省，5 个省(区、市)利用量占利用总量的 71.9%。处置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浙江省、山西省、江苏省和安徽省，5 个省(区、市)的处置量合计占处置总量的 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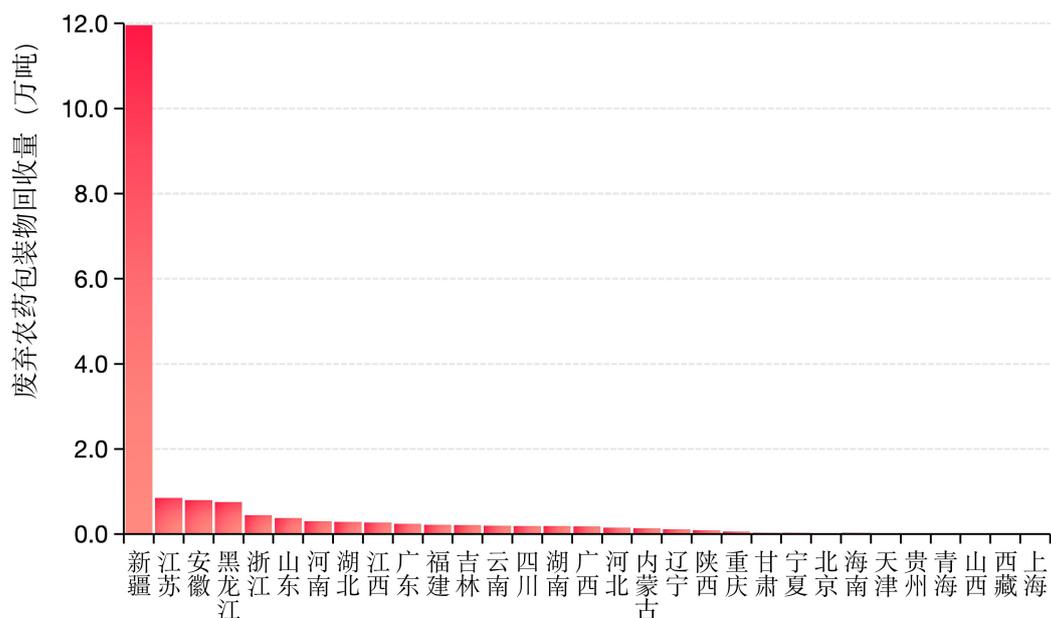


图 30 2024 年全国 31 省(区、市)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量

## 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及处理情况

2024 年，基于 285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建成并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8689 座。基于 304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污泥产生量为 4067.4 万吨 (见图 31)，产生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上海市、成都市、重庆市、西安市、杭州市、苏州

市、郑州市、武汉市、南京市和东莞市，10个城市的污泥产生量合计占污泥产生总量的27.7%。基于296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污泥处置量为3778.3万吨，处置量排名前10位的城市依次为成都市、重庆市、西安市、杭州市、苏州市、天津市、郑州市、南京市、武汉市和东莞市，10个城市的污泥处置量占污泥处置总量的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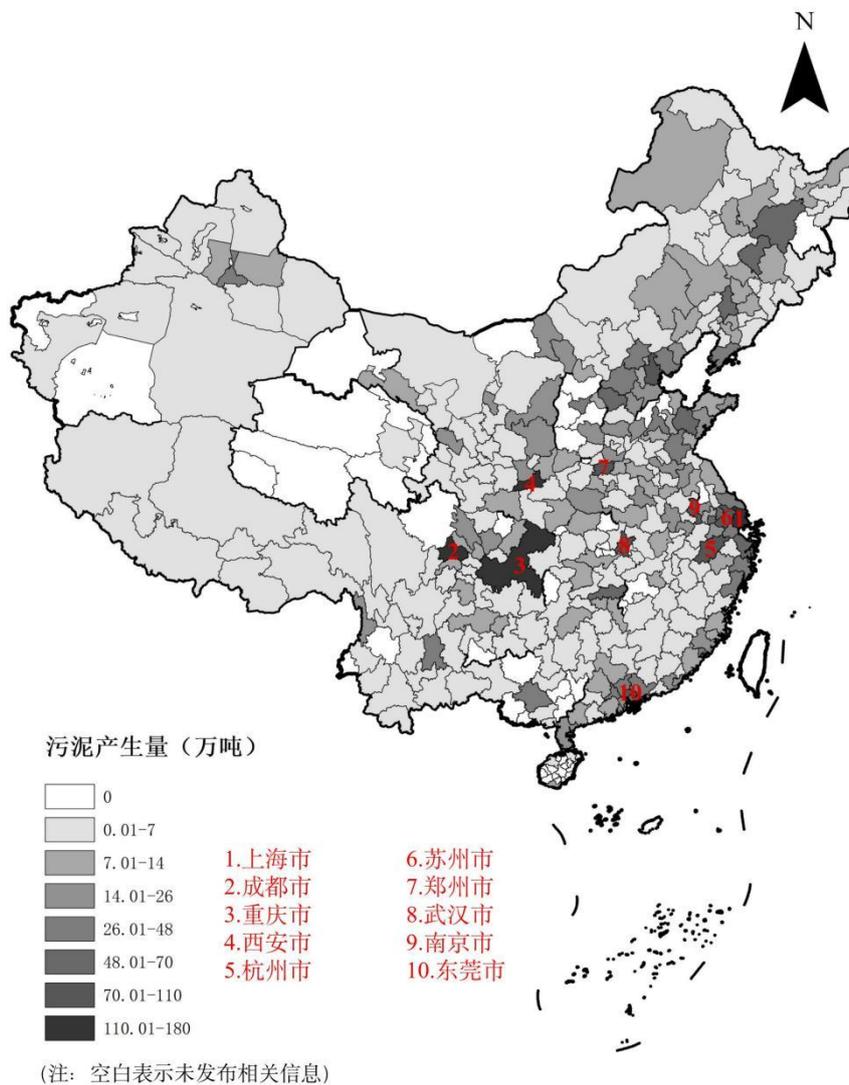


图 31 2024 年全国各城市污泥产生量

2024 年污泥产生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和四川省，5个省（区、市）

污泥产生量合计占产生总量的 39.5%（见图 32）。污泥处置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山东省和四川省，5 个省（区、市）污泥处置量合计占处置总量的 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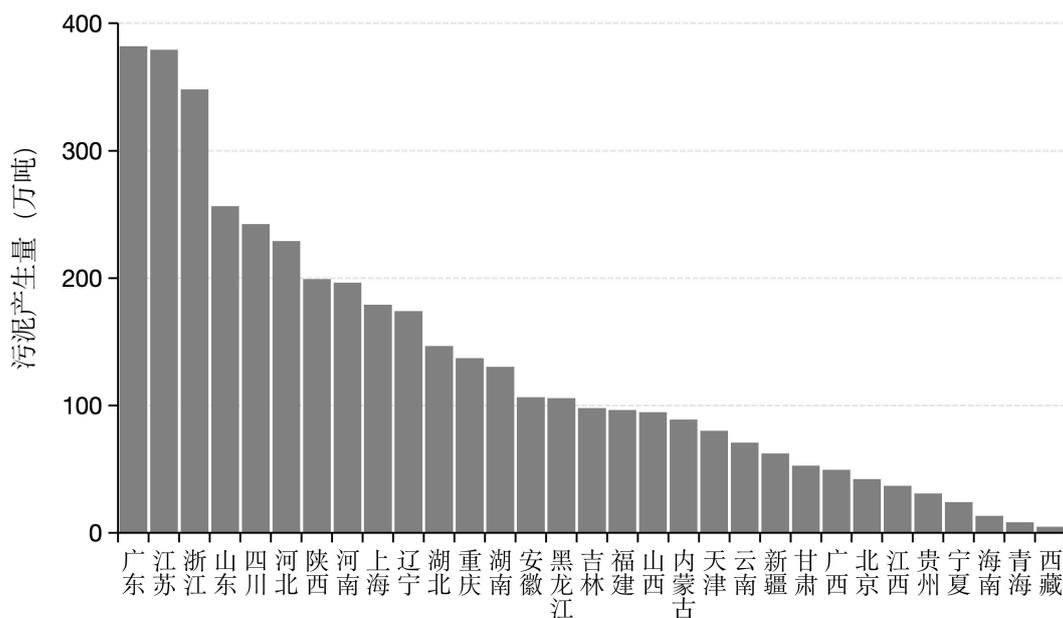


图 32 2024 年全国 31 省（区、市）污泥产生量

## 2. 污泥处理设施情况

2024 年，基于 266 个城市统计数据，共有污泥处理设施 2025 座，已公布数据的城市中污泥处理设施单位数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是河北省（175 座）、山东省（161 座）、江苏省（158 座）、广东省（117 座）和河南省（115 座）。基于 258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污泥处置能力为 1.8 亿吨。

## 八、再生资源

### 1. 回收情况

2024 年，基于 206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再生资源回收总量为 3.5 亿吨（见图 33），回收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

为郴州市、广州市、邢台市、马鞍山市、邯郸市、重庆市、唐山市、上海市、徐州市和喀什地区，10个城市回收量合计占回收总量的42.7%。基于174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旧纺织品、废玻璃、废电池（铅蓄电池除外）等十大类别的再生资源回收总量为3.1亿吨，十大类别的再生资源回收量排名前10位的城市依次为郴州市、广州市、邢台市、烟台市、马鞍山市、重庆市、大连市、唐山市、徐州市和上海市，10个城市再生资源主要种类回收量合计占再生资源主要种类回收总量的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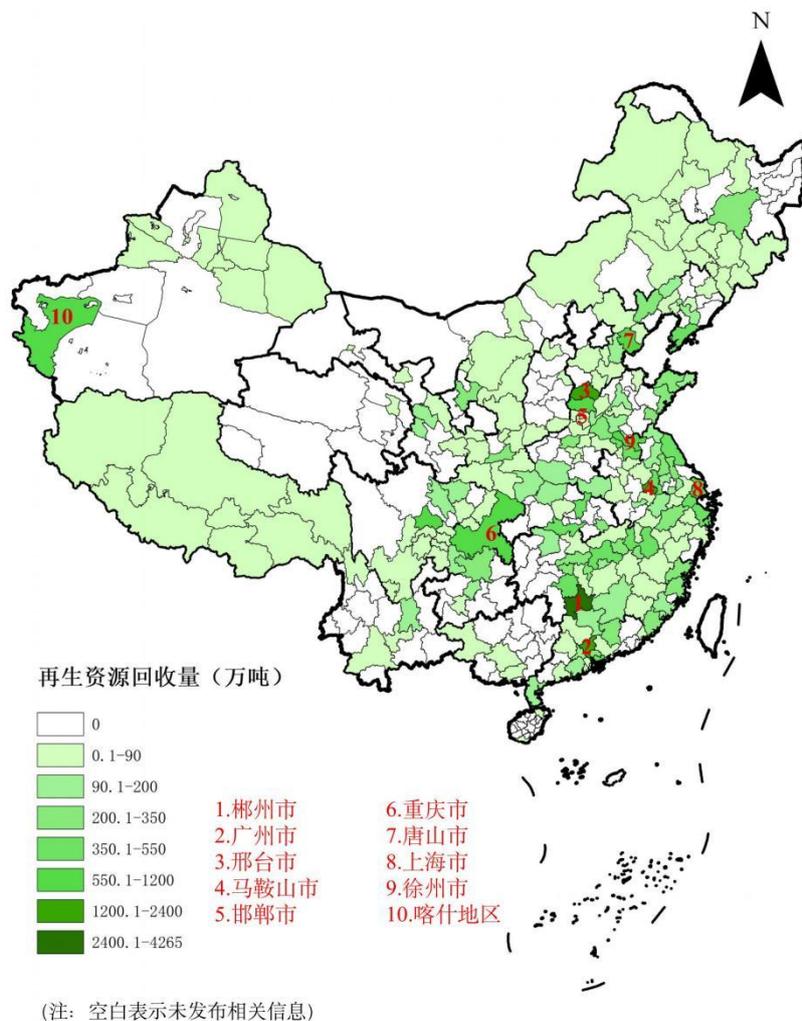


图 33 2024 年全国各城市再生资源回收量

2024 年再生资源回收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区、市）依次为湖南省、广东省、河北省、江苏省和安徽省，5 个省（区、市）再生资源回收量合计占回收总量的 52.5%（见图 34）。再生资源主要种类回收量排名前五的省（区、市）依次为湖南省、广东省、河北省、山东省和江苏省，5 个省（区、市）再生资源主要种类回收量合计占主要种类回收总量的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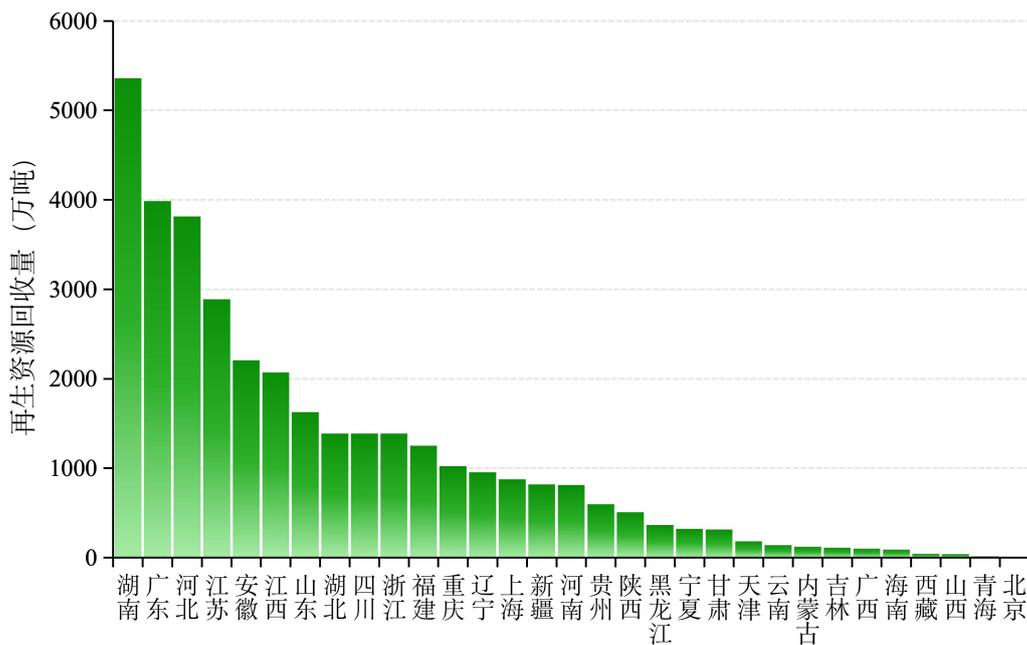


图 34 2024 年全国 31 省（区、市）再生资源回收量

##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拆解处理情况

2024 年，基于 153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量共计 10207.6 万台（见图 35），回收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天津市、唐山市、广州市、南昌市、洛阳市、临沂市、银川市、长沙市、石家庄市和芜湖市，10 个城市回收量合计占回收总量的 29.7%。基于 158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共有 159 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基于 91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总核准年处理“四机一脑”（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能力 2.4 亿台/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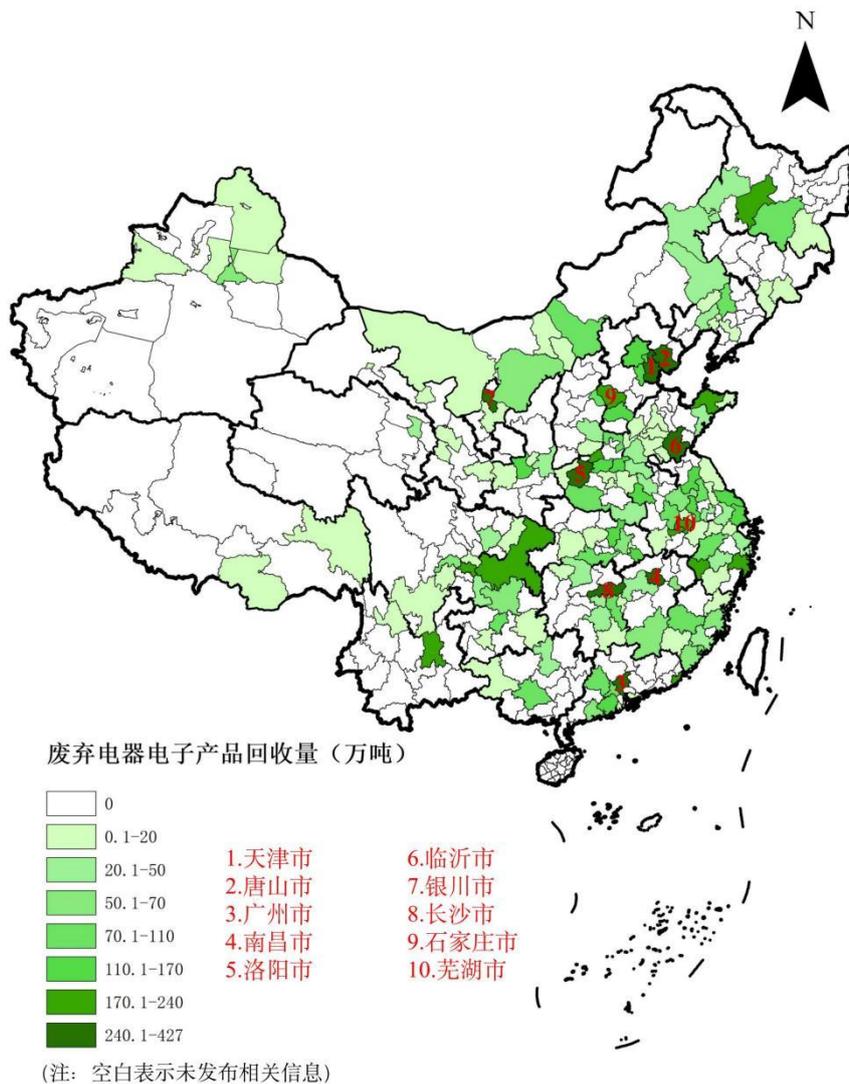


图 35 2024 年全国各城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量

### 3. 废旧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及拆解处理情况

2024 年，基于 110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旧车用动力电池回收量共计 101.5 万吨（见图 36），回收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长沙市、通辽市、赣州市、宜春市、湘潭市、吉安市、荆门市、肇庆市、哈尔滨市和丽水市，10 个城市回收量合计占回收总量的 75.1%。基于 90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旧车用动力电池梯级利用量共计 24.5 万吨；基于 83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废旧车用动力电池再生利用量为 50.4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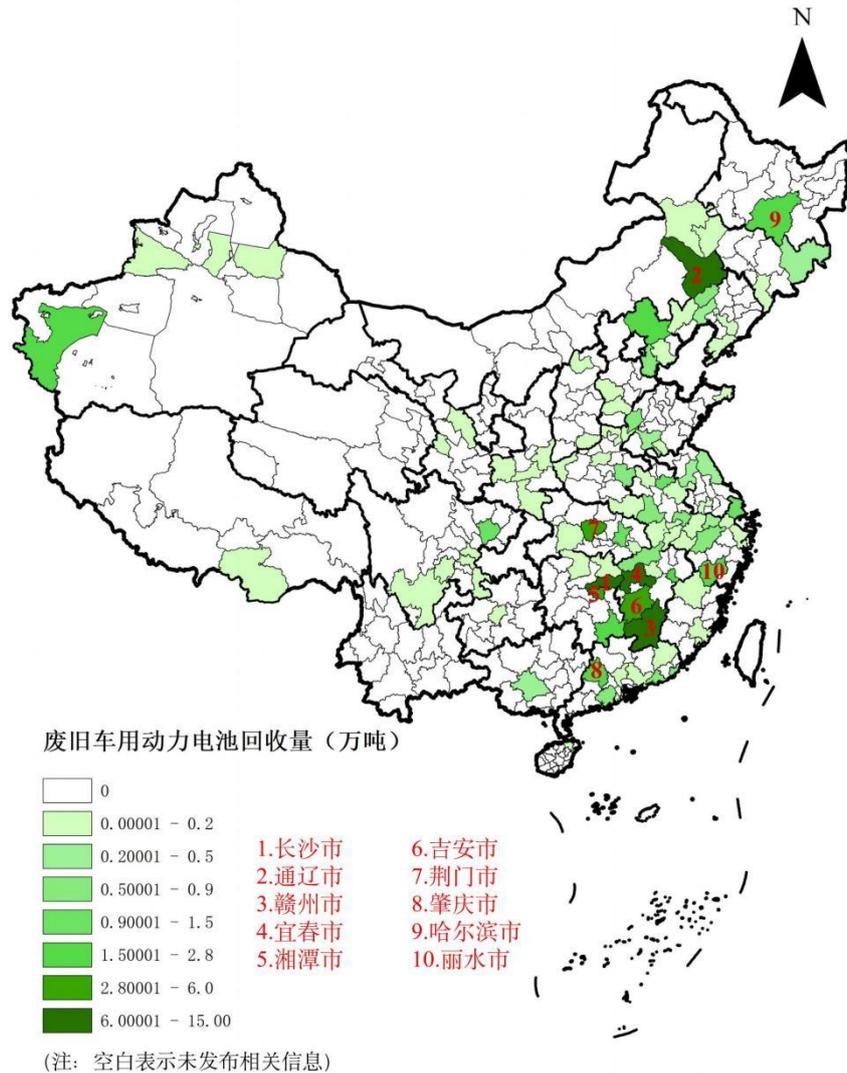


图 36 2024 年全国各城市废旧车用动力电池回收量

#### 4. 报废机动车回收及拆解情况

2024 年，基于 264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报废机动车回收量共计 718.4 万辆（见图 37），回收数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重庆市、江门市、长春市、湖州市、金华市、临沂市、天津市、北京市、威海市和潍坊市，10 个城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数量合计占回收总数的 21.5%。基于 194 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报废机动车回收量共计 826.9 万吨，回收重量排名前 10 位的城市依次为温州市、上海市、临沂市、青岛市、

金华市、宁波市、济宁市、龙岩市、南通市和烟台市，10个城市报废机动车回收重量合计占回收总重量的32.7%。基于179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总量为626.9万吨；基于165个城市统计的数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处置量为502.0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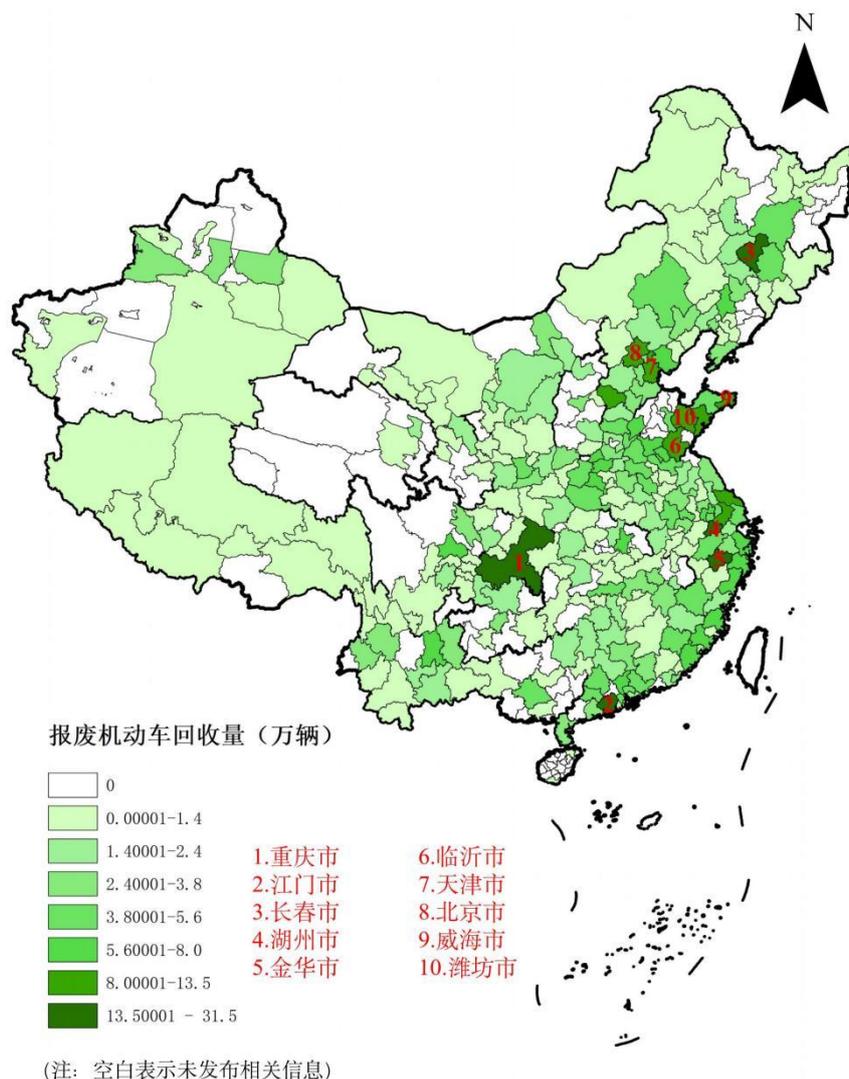


图 37 2024 年全国各城市报废机动车回收量